

對粵省的請求協助甚少，常使得粵省府必須自力救濟。

至於偽中儲券兌換比率的訂定，可以說是中央政策對粵省復員的最大打擊。由於中央似以滬、寧的市場行情衡量，遂將偽中儲券兌換法幣比率訂在 200:1，與粵省市場自然行情 20:1，相差十倍，讓廣東人民損失慘重。更甚者，為免收兌偽幣而升高法幣通貨膨脹問題，中央規定粵省的偽幣收兌量僅 120 億元，此與偽中儲券在華南發行 600 億元相較，差距甚遠，故而導致物價騰貴、人民購買力驟減、商業蕭條、工廠倒閉和人民失業的惡果。偽幣兌換不當所造成的流弊，不但使廣東經濟陷入惡性循環，且嚴重影響治安，並間接造成有資產者大量外移香港，致使廣東復員之路崎嶇難行。

綜上所述，可見廣東因遠離國共內戰戰場，故復員工作的推動受內戰影響並不大，是以用國共內戰概括解釋戰後中國復員工作之失，恐非恰當。對廣東而言，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短缺、挹注不能及時，且制訂政策之考量亦未能因地制宜，可能才是復員工作橫生波折的主因。是故廣東地區在復員環境上雖比戰火蔓延的華北、東北擁有較佳的條件，但因中央政府的舉措及考量有失允當，以致其復員工作同樣難獲成效。

## 日治時期台灣人在廈門的活動 及其相關問題 (1895-1938)

鍾淑敏\*

### 一、前言

日治時期在廈門的台灣人，通常被日本官方冠以「台灣籍民」之稱。所謂的「台灣籍民」，是對住居在國外，特別是住在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地，擁有日本國籍的台灣人的泛稱，廈門的台灣人當然也包括在內。關於 1897（明治 30）年 5 月 8 日後台灣人國籍的變更問題，以及海外「台灣籍民」的活動等，至今已經有相當多的成果累積。例如在日本的中村孝志、栗原純，台灣的戴國輝、梁華璜、林滿紅、許雪姬，以及大陸的陳小沖、林真等，對於台灣人海外活動的研究，成果十分豐碩。<sup>1</sup>這些研究都成為今日研究台灣人海外活動、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南進政策等相關課題的重要基礎研究；如今，在這些基礎研究上，有必要進一步更細膩的探討特定區域的台灣人活動問題。

本文試圖先重建日治時期在廈門的台灣人之活動，透過此圖像的建構，探討在近代中國與日本糾結而對立的關係之下，海外台灣人重層而複雜的面相。所處理的時間雖然貫通整個日治時期 51 年，不過以 1938（民國 27）年日軍攻陷廈門前為主，此乃因之後台灣人的居留狀況及角色扮演有相當大的差異之故。而之所以選擇廈門，在於廈門與台灣傳統關係密切，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sup>1</sup> 參見鍾淑敏，〈日治時期南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1988），頁 2063-2090。在此回顧出版之後，林滿紅將相關論文集結為《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許雪姬則有《日治時期在「滿洲」的台灣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以及相關論文〈日治時期赴華南發展的高雄人〉，《2001 高雄研究學報》（高雄：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2001）。

在廈門活動之台灣人人數最多，同時也深具代表性所致。在資料上，日本領事館的報告、台灣總督府的檔案資料及出版品中都留有大量素材，而戰後廈門方面所刊行的《廈門文史資料》等，對台灣人的「指控」也歷歷在目。這些資料具有類似性，基本上所描繪的是「作惡多端」的台灣人形象。這個問題應該如何看待？本文企圖在歷史的脈絡中呈現此問題，並企圖與正在進行的口述訪問記錄相印證，重新檢視台灣人的海外活動。

## 二、國籍的流動性

眾所周知的，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之後，台灣人開始產生國籍問題。關於國籍問題，栗原純教授已經有專文討論，在此不再詳細探討政策的形成過程，<sup>2</sup>僅簡單敘述籍民及所謂的籍民問題。

1895（明治 28）年 5 月 8 日，馬關條約在山東的芝罘換文後，規定台灣住民得有兩年時間選擇去留，而後日本政府決定給與留居台灣的住民日本國籍。國籍上是日本人的「台灣籍民」，在近代中日兩國的糾葛之中，時而處於複雜而困難的局面。

「台灣籍民」問題很早便在歷史的舞臺上浮現。早在 1898（明治 31）年 2 月，總督府派駐廈門的澤村繁太郎，在「廈門に於ける台灣人に関する件」（有關在廈門的台灣人之件）的報告中，即已指出自台灣人去留決定之日起到該年 1 月底，已有 18 間商號到日本領事館登記。他們之中有「利用外國商的名義，向領事館申請由稅關發行之三聯單，而後進入清國內地購買貨物，目的在於免除地方釐金局的課稅者。也有自香港、上海等地函購舶來品及雜貨，目的在自由的通過廈門釐金局以輸入市內各地的人。此外還有將日本商的名義借給清國人，以收取相當的看板（招牌）費為目的的人」，可知國籍很快地便具有減免稅捐的作用，腦筋靈活的生意人一面以中國人身分，規避外國人不能深入中國內地的限制；一面又以外商身分，減免釐金的課徵。至於一般人呢？澤村繁太郎在報告中繼續指出：自 1897

<sup>2</sup>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台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入《台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423-450。

年 5 月 8 日起，向外務省申請旅券（護照）者中，在領事館完成登記者有 178 名，但是有許多人未依照規定登記並將旅券存放在領事館。之所以如此，乃因其包藏野心，目的在遇有金錢借貸、家屋買賣、偷盜等訴訟時，藉領事館之力而逞欺詐之能事，企圖藉日本商的威勢，在中國博得奇利。因此請總督府顧及「帝國臣民之面目」，在申請旅券時嚴格的身家調查。<sup>3</sup>這個報告中所觸及的旅券管理問題，其後雖經過數次變遷，但是嚴格身家調查的結果，不在限制有損「帝國顏面」之人，反而限制了有心往中國大陸發展者的問題，在梁華璜教授的論文中已有析論。<sup>4</sup>這裡要強調的是籍民所涉及的問題，或者說籍民之利益所在，所顯現的形式雖然有所改變，但是居奇及仗勢的性格則始終如一。

籍民的問題在 1900（明治 33）年 4 月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訪問福建時，也成為閩省當局再三要求解決的課題。對於究竟應該放寬取得國籍的限制，抑或嚴格限制籍民活動的問題，有許多爭辯。兒玉源太郎總督在「台灣統治の既往及將來に關する覺書（有關台灣統治之既往及將來之備忘錄）」中，明白地指出在國籍法之外，有設計「台灣歸化法」的必要。恰如英國在香港或海峽殖民地所制訂的英國歸化法般，以對應日益增加的「仰慕台灣統治而乞求歸化」的廈門人。<sup>5</sup>特別是經過 1898（明治 31）年的「廈門事件」之失敗，證實此後對廈門的政策，應該避免國際上的紛爭，而採取與地方士紳相互提攜的方針。因此，在「廈門事件の顛末及對岸將來の政策（廈門事件之始末及將來之對岸政策）」中，主張將此等士紳的財富置於日本帝國的保護下，帝國有必要給與其相當的地位。<sup>6</sup>

總督府何以如此重視廈門的地位？早在 1895（明治 28）年 8 月時，台灣總督府即已向日本首相伊藤博文提議，要求廢除自 1894（明治 27）年 3 月以來使上海總領事館兼管廈門、福州等口岸的舊制，恢復廈門領事

<sup>3</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影像檔 4556 冊之 6，「本島人ニシテ廈門ニ商店開設シ不正ノ行爲ヲナス者アルニ付爾後旅券發給ノ際注意方知事廳長ヘ申進及澤村囑託ヘ回答」。

<sup>4</sup> 梁華璜，〈日據時代台民赴華之旅券制度〉，《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11-182。

<sup>5</sup>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東京：勁草書房，1965），第 2 卷，頁 488。

<sup>6</sup>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 2 卷，頁 420-422。

館，並使其兼轄福州。<sup>7</sup>此乃由於傳統上廈門是大陸移民渡海來台的重要口岸，同時也是貨物轉口的要港，人與物的交流都極為密切所致。而在總督府以武力平定台灣之前，廈門也是抗日的「土匪之淵藪」，基於「維持治安」的顧慮，總督府特別注意以廈門為首的福建省之動靜，也將廈門視為日本勢力在華南擴張的據點。為此，日本特於 1898 年要求清朝總理衙門不將福建讓與他國，這也就是日本所謂「福建特殊利益」的依據。另一方面，廈門也是華人前往東南亞的門戶，總督府認為爭取廈門民心，有助於贏得在南洋勢力龐大的華人之好感，因此廈門在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下的地理位置極為重要。

作為台灣籍民既然有利可圖，自然的也產生了「冒籍者」。能夠宣稱是台灣人的原因主要在於日治初期台灣戶籍制度的不備。為了回應福建方面對於層出不窮的籍民問題之交涉，也為了解決「冒籍」問題並勸誘有力者入籍，1910（明治 43）年 12 月日本外務省在與駐華南各地領事館及台灣總督府多次協商之後，提議依據以下的原則決定籍民的取捨，亦即：

1. 在領事館登記為台灣人但在台灣沒有本籍者，以往領事館既已公開承認其為台灣人，如今很難加以否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擁有我國籍也不會有不妥時，應使其前往台灣，在台灣總督府設立新籍後，再交付其旅券。
2. 在領事館登記為台灣人但在台灣沒有本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認為使其持有我國籍為有害時，領事館應吊銷其旅券並註銷其登記，並將相關情況通報台灣總督府，總督府自亦不得再發旅券予該當事者。
3. 在領事館登記為台灣人且在台灣有本籍者，如果從其個人品性、技能與資產等條件考量，認為使其持有我國籍為有害，並且否定其為

<sup>7</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東京：不二出版重刊，2001），第 51 卷，頁 35。

日本籍也不會有所妨礙時，則由領事館照會台灣總督府將之除籍，並在接到除籍通報後吊銷其旅券並註銷其登記。

4. 依據國籍法，台灣人包括取得台灣籍時的妻子以及未成年兒女和他們的子女。<sup>8</sup>

簡言之，就是不管其是否依據馬關條約的約定而擁有日本國籍，只要其不符合日本國家的利益，便可以藉此剝奪其國籍，或者抹消其在領事館的登錄；而倘若其擁有日本國籍對日本有利，則給與其國籍。至於給與國籍的方式，並不是依據歸化法，而是假以遺漏登記之名，而採取補登記的作法。這種遺漏而補登記之方式，是領事報告中冒籍者最常使用的手法，而這種為官方所譴責的方式，如今卻成為日本政府的「便宜」之計。並且這種處置法，是在當事人不被告知的情況下進行的。在日本外務省參事官木村銳市給外務大臣內田康哉的報告中提到，「若將此決定公佈於各領事館時，則將有引生種種紛擾弊害之虞。因此對於除籍者或抹消登錄者，領事館只在其申請其他交涉事件時，對其個別宣佈，對外則於其他官憲有照會或者其他交涉前來時，再宣佈其非台灣籍民。」結果，依據 1912（明治 45）年的確定名簿，廈門領事館轄區內在台灣有本籍而遭到除籍者有 20 名，無本籍而重新在台灣登記者有 66 名，無本籍而遭到註銷登錄的有 188 名。例如其後曾為台灣人團體「台灣公會」副會長的殷雪圃，在領事館的取捨名簿中記錄著：「品行：無惡評。資產：一千元左右。技能：英語。摘要：明治 40 年起經營照相館，依據 41 年 2 月 24 日民警第二四五號得總督府『非在籍者』的答覆，有必要入籍」，於是以前官府的力量使其在台北新設一戶籍，從冒籍者變身為真正的籍民。台灣公會的有力人士莊文星、黃爾學、阮順永等也是此回的入籍者。相反地，真正本籍在台灣的人，反而因「利用台灣籍與惡漢交往，不服從本館的命令」，或者「品行良，資產二千元左右，為工部局所雇，有健訟之弊」、「品行良，資產五千元左右，秘密

<sup>8</sup> 〈自明治四十年九月至大正二年八月・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查一件・第一卷〉，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3-8-7-18，公第 93 號，「台灣籍民ノ將來ニ關シテ見ヲ具シ請訓ノ件」。

販售嗎啡而不服從本館之命令」等理由，而遭到除籍的命運。<sup>9</sup>

對於上述的作法，日本人中頗有表示支持者，如長期在華南傳教的真宗大谷派佈教師田中善立便認為：「關於籍民政策，歐美各國都給與保護，並且也給與莫大的便利。例如以經常費負擔學堂、醫院等的支出，使他們成爲和平的戰鬥員。然而我外務省及台灣總督府的方針，在數年之前常常是傾向消極主義，不止絕對不容許籍民增加，甚且沒有理由的便加以除籍，實在不得不說迂腐至極。特別是去年秋天以來，有許多避難的富豪要求入籍，各國莫不競相勸誘，然而我方仍固執此不利的消極主義，其迂遠誠然已到令人不得不吃驚的地步。幸好台灣總督府澈悟其非，據說明敏的內田長官已經作了內部決定，只要有領事的署名，無論何時都容許其入籍。」<sup>10</sup>

1912 年確定名簿之後，冒籍問題似乎不再成爲領事報告的重點。但是，對台灣籍民而言，國籍似乎仍然是流動的。因爲對部份台灣人而言，國籍並不是與生俱來的，有可能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方式變更國籍。並且，在國家的認同之前，還有對宗族、民族的認同問題。以新竹鄭家爲例，1909（明治 42）年左右，清朝政府爲了彌補因禁止吸食鴉片所導致的財政損失，鼓勵南洋的華僑獻金。正當此時廣東發生水害，在傳統中國士紳報效以捐官的風潮中，鄭氏的拱辰、神寶、肇基也透過滯留中國的林季商捐獻，分別獲得道台、同知官銜。對此，總督府只「懇諭此行爲之不適當」，沒有進一步深加追究。<sup>11</sup>鄭氏一族的行動並不必然表示其對清朝的認同高於日本，可以推想的是在日本統治之下，經由科舉功名而光宗耀祖的機會不再，僅存的方式便是報效捐獻。獻金行動既可以救助廣東水害，又得以獲得一官半職，此種考量便超越「國家」的界限了。

上述鄭氏家族超越國籍界限的行動，在有利的台灣人之中絕非個案，例如曾任台灣公會會長的施範其也是一例。施範其是彰化鹿港人，日治初期曾任彰化廳參事、鹿港辨（辦）務署參事。在實業方面擔任彰化銀行、

<sup>9</sup> 〈自明治四十年九月至大正二年八月，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查一件，第一卷〉，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3-8-7-18。

<sup>10</sup> 田中善立，《台灣と南方支那》（東京：新修養社，1913），頁 236。

<sup>11</sup> 〈台灣人鄭拱辰一族清國政府ヨリ官位受領一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6-2-5-1。

輕鐵會社取締役（董事），並且於 1902（明治 35）年獲得紳章。1907（明治 40）年移居廈門，成爲辦理仲介大陸勞工的日華殖民合資會社（1915 年改組爲南國公司）之廈門代理人，同時也是東亞煙草公司、太平洋生命保險會社等日資企業的代理，被舉爲台灣公會首任會長，可以說是早期在廈台灣人的代表。但是他同時也以清朝臣民的身分周旋於官民之間，「例如前年美國艦隊來航時，與清國臣民共同以清國官紳自居，對本國領事發出正式的邀請函。」<sup>12</sup>至民國成立後，施又任閩省的警備司令部顧問、財政廳諮議官等，獲民國之五等嘉禾章。<sup>13</sup>此外，在台灣新民報系所出版的《台灣人士鑑》中，也可以看到不少的成例。身兼海南洋行主、海南金融公司長的台南人陳學海（鹽），一方面是大阪商船會社廈門支店買辦、台灣公會副會長、台僑商工協會會長；一方面又是廈門的糖油公會會長、廈門雜貨公會會長，歷任市政會會董、總商會會董。及至日本佔領廈門，又爲廈門版的皇民奉公會—「廈門至誠會」—會長。<sup>14</sup>總督府醫學學校肄業的廖啓埔，經營坤維洋行及東大旅社，曾任台灣公會副會長，也配有總督府頒授的紳章，但是同時也擔任廈門閩軍總司令臧致平顧問、警察廳參議官、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諮議官、福建鹽務善後處監察官。<sup>15</sup>這種情形不限於上層階級，一般走卒也有雙重國籍的情形。如 1933（民國 22）年 7、8 月間發生的南興自動車公司司機與十九路軍軍官衝突事件中，這個由台灣公會會長陳長福所主宰的公司，所雇用的司機即有一方面向廈門日領事館申報，一方面又以中國人的身分向公安當局登記的情形。之所以如此，原因之一是從事漁業、汽車運輸業者及司機等，由於營業性質通常須要以中國人身分登記所致，然而這也使得遇事時管轄的問題變得十分棘手。<sup>16</sup>

當然，台灣人的這種恣意不是明治維新以來追求富國強兵的日本政府

<sup>12</sup> 〈台灣總督府政況報告并雜纂〉報告第 2 號、第 40 號，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1-5-3-19。

<sup>13</sup> 施範其履歷資料，據《台灣列紳傳》、《台灣人士鑑》等所載。

<sup>14</sup> 台灣新民報，《台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台北：台灣新民報社，1934），頁 119；興南新聞社編，《台灣人士鑑》（台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256。

<sup>15</sup> 台灣新民報，《台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頁 235。

<sup>16</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31-232；中村孝志，〈華南における「台灣籍民」〉，《南方文化》，第 17 號（1990 年 11 月），頁 137。

所能容忍的，這正是對皇國忠貞不足的寫照。然而，日本政府有時採取坐視的態度。1910（明治 43）年 3 月駐廈門的森安三郎領事在向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提出的「台灣籍民ノ狀態報告ノ件（台灣籍民的狀態報告）」中，指出「籍民表面上雖是日本臣民，實際上受到與清國人相同的待遇……要之，彼等能獲便宜，得以避免今日外國人於中國從事諸般事業所遭遇之種種不便之障礙」，在諸事不便的中國，「希望將來有必要利用時，能夠多增一人」，因此「平日忍受莫大的犧牲」也就值得了。<sup>17</sup>這種最初爲了台灣人能夠深入中國內陸，獲取商業利益的考量，及至民國以後中日之間衝突日漸頻繁時，台灣籍民之爲用便更具現實意義了。

模糊國籍界限的作法有時可以成功，有時卻被迫不得不作選擇，林季商脫退日本籍是最著名的例子。眾所周知的，林季商是霧峰林家下厝林朝棟的三子。林家號稱軍功全台第一，台灣割讓後，林朝棟內渡，猶不忘在台時期樟腦之利益，但是在福建樟腦的專賣事業上，卻與總督府有所衝突。<sup>18</sup>林季商隨父朝棟返回大陸，料理在上海、漳州、福州、廈門等處的產業。對於在政治、經濟方面都積極活動的林季商，總督府視爲「要注意人物」，要求領事館隨時提供其動態報導。<sup>19</sup>根據日本官方的監視記錄，1908（明治 41，光緒 34）年廣東因爲「二辰丸事件」而發起抵制日貨運動時，林季商也鼓動廈門跟進，身當抵制日貨運動的先鋒。且當鼓浪嶼共同租界工部局議員改選時，林季商爲清朝任命爲華董，只是遭到日本領事抗議而作罷。翌年，林季商向福建諮議局提案收回日本在鼓浪嶼的特權。1910（宣統 2）年左右，林季商擔任福建省諮議局監督之下的廈門自治會會長、禁止吸食鴉片的「去毒社」社長，以中國人的身分在漳州府下，「糾結台灣人不滿日本統治者數十名開墾」，並且獲得於龍巖開採煤礦，以及爲運輸煤礦而在「上通汀龍下連漳廈，爲龍巖漳平寧洋進出門戶」的華對河，進行疏

<sup>17</sup> 〈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查一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3-8-7-18。

<sup>18</sup> 總督府與福建樟腦問題，詳見鍾淑敏，〈明治末期台灣總督府的對岸經營——以樟腦事業爲例〉，《台灣風物》，第 43 卷第 3 期（1993 年 9 月），頁 197-230。

<sup>19</sup> 林季商在大陸的活動，其後人也有精彩的傳述。參見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層編（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楊金釗、林雙意、林秀容、林爲民、施璇璣等部份。

濬工事。1913（民國 2）年林季商更受命爲督辦使，督率千五百名新兵討伐華南土匪。<sup>20</sup>而後支持革命黨活動，提供鼓浪嶼紅樓爲聚會場所，並且於 1918（民國 7）年 1 月，受時在廣州組護法軍政府的孫文任命爲「閩南軍司令」。<sup>21</sup>林季商提出脫籍的申請始於 1912（明治 45）年 6 月，理由是爲開辦華對疏河公司，其日本籍身分遭到攻擊而有不得不的苦衷。然而廈門的菊池義郎領事則認爲這只是表面的理由，其實多年觀察其行徑，季商早已以中國人自居而立於反日之先頭。

1913 年 8 月，林季商一方面在廈門的《南聲日報》刊登脫退日本國籍的聲明，一面向台灣總督、民政長官及家族所在的台中廳長要求諒解，表示在中國的事業陷入困難，爲了打開困局不得不脫退國籍。尤其是此時在台事業無法順利開展，在對岸的事業便益加重要，此爲救濟家政的唯一方法。並且爲了保護在台資產，請求允許其一個人脫退國籍，而讓家族仍舊保有台灣籍身分，「小生名雖脫離，心猶傾向，將來遇有可以驅策之處，無不竭力報效。」對於像林季商這樣的有力人士提出的脫籍申請，總督府與廈門領事館不得不慎重處置，在與領事館數次討論可能引發的利弊問題後，終於在 1915（大正 4）年 4 月完成手續。並且不同意林季商最初的提案，亦即將戶主之名讓與其子以保留家族台灣籍的作法，而是將其妻子與未成年之子女全數除籍。<sup>22</sup>

國籍的流動現象，不僅在廈門，在福建，在分裂的中國的各個政權中，很可能有台灣人各事其主，或者以化名的方式尋求發展的機會，五花八門的絢爛令人眼花撩亂，也共譜成近代台灣史上台灣人海外拓展的傳奇樂章。然而，這些時而以日本人，時而以中國人出現的台灣人，他們通常以什麼樣的面目出現呢？以下僅以廈門的情形爲例說明。

<sup>20</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影像檔 2359 冊之 4，〈林季商國籍喪失ニ關スル件照復〉。

<sup>21</sup> 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層編，頁 31。

<sup>22</sup> 在上述關於林季商國籍問題的總督府檔案中，1915 年 2 月枝德二台中廳長給內田嘉吉民政長官的報告中，提到季商原有將其次子墩傳過繼其弟瑞騰，並與其妻離婚，只自己一人脫退國籍的想法。然而由於其妻憂慮若此則次子之財產將爲瑞騰所吞併，因而極力反對，最後才有全家同時除籍的結果。

### 三、廈門的台灣籍民生態

#### (一) 人數以及移居動機

台灣籍民的人數、分佈區域及職業等，很難有明確的數字。依據總督府的旅券規則，台灣人出國時必須先申請旅券，到目的地後必須向領事館報到，同時將旅券交付領事館保管至離去時。藉此，總督府本是可以掌握台灣人的動態的。然而，1908年起，台灣人利用廢止「內地渡航券」的漏洞，以及日本人赴中國大陸不須旅券的便利，因此經由日本內地轉赴大陸者頗多。加以籍民也不必然依規定向領事館報到，使得人數的統計倍加困難。以下依據日本外務省檔案及總督府出版品等資料，對台灣人的分佈狀態作一觀察。首先是表 1，由出國目的地的統計來看台灣人的出國動態。

表 1：台灣人目的地別出國人數表

年次	總數	廈門	福州	汕頭	廣東	香港	上海	緬甸	新加坡	爪哇	婆羅洲
1899	5,204	3,685	158	34	1	1263	31				
1900	3,184	2,755	210	108		105					
1901	1,989	1,722	3	188		74					
1902	3,436	3,159	246			26	2				
1903	3,130	2,634	123	154		19					
1904	1,256	951	88	22		113		4			
1905	2,655	1,980	269	47		255					
1906	2,511	1,809	87	216	88	253	2	15			
1907	2,964	2,482	194	145	19	103	8	2	8		
1908	2,231	2,121	51	23		30	1				5
1909	2,530	2,411	71	29	1	10		7			
1910	2,042	1,906	100	20		15			1		

表 1：台灣人目的地別出國人數表（續）

年次	總數	廈門	福州	汕頭	廣東	香港	上海	緬甸	新加坡	爪哇	婆羅洲
1911	1,888	1,591	169	44		84					
1912	1,937	1,581	226	37		71	22				
1913	1,863	770	941	121		27	4				
1914	1,719	717	829	123		24	25				
1915	1,759	1,412	302	23		8	7			7	
1916	1,919	1,407	443	32		22	9				
1917	3,354	2,244	337	107	1	43	10			5	604
1918	3,090	1,987	516	188		122	23			24	217
1919	2,797	1,598	658	211	2	174			3	42	4
1920	2,047	1,233	371	118	15	239	45		5	18	2
1921	3,112	2,129	642	78		111	103		1	42	5
1922	3,827	2,482	840	87	2	129	226		5	43	2
1923	3,509	2,513	574	64	35	84	212		1	19	
1924	3,641	2,330	702	67	79	215	229			2	
1925	3,921	2,681	580	142	72	123	288			13	7
1926	4,500	3,164	760	167	7	139	216			21	2

1927 年起統計方式變更，統計單位改以省區分取代原領事館管轄區

年次	總數	福建	廣東	香港	江蘇	直隸	爪哇	新加坡	婆羅洲	菲律賓	東北
1927	4,598	4,210	192	74	85		13				
1928	4,861	4,058	236	126	259		122			33	
1929	6,693	3,847	1,187	227	866	290	66	15	24	2	
1930	7,193	4,992	838	366	603	195	60		17	7	
1931	8,655	6,630	834	431	483	102	56		4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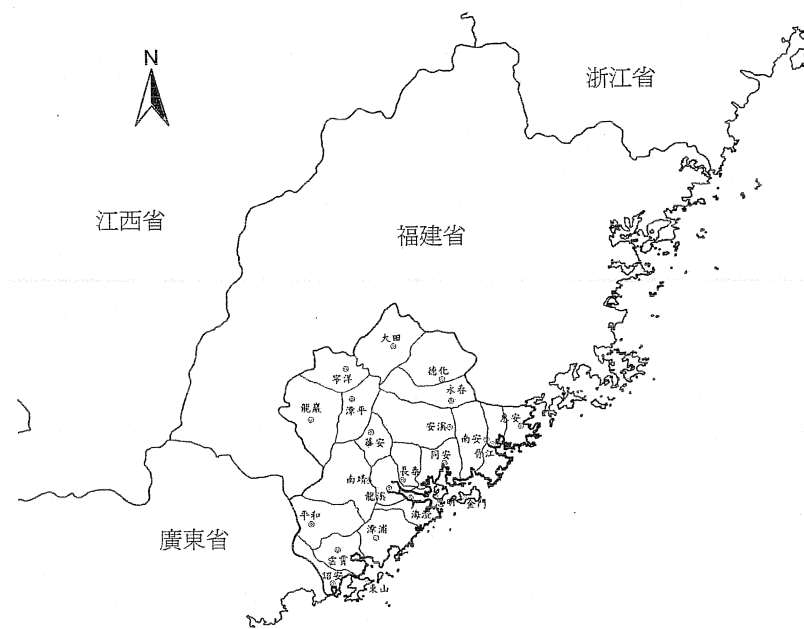
年次	總數	福建	廣東	香港	江蘇	直隸	爪哇	新加坡	婆羅洲	菲律賓	東北
1932	7,894	5,840	841	427	488	108	45		53	11	
1933	10,663	7,491	1,597	451	578	105	74		14	4	255
1934	12,141	8,757	1,675	135	700	151	112			6	446
1935	21,418	15,700	3,276	338	1,255	185	56		4		471
1936	14,902	5,411	1,400	111	892		58		17	8	384
1937	12,843	8,456	1,318	225	1,644		44		28	39	708
1938	8,212	5,192	51	202	1,715		53	24	113	227	596
1939	20,093	10,211	5,206	80	3,362		56	7	14	13	1,011
1940	11,212	1,379	3,466	5	2,040		87		33	16	730
1941	13,286	1,985	3,114	2						5	935
1942	9,093	1,360	2,369	542						12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各年度之《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據此，可以發現前往福建者約佔台灣人出國總數的七成左右，1930 年左右前往以上海為中心的江蘇之人數大增。而 1932 年「滿洲國」成立後，台灣人前往東北的人數也急速增加。至於台灣人的僑居狀況，雖然日本外務省，或者台灣銀行、華南銀行等調查資料，以及民間出版的《支那在留邦人人名錄》《台灣民間職員錄》《台灣官民職員錄》中，也可以找到蛛絲馬跡，但是很難全面掌握。依據 1935 年日本外務省的《在外本邦人調查報告》，在外台灣人總數為 15,677 名（男 9,288、女 6,389），其中居「滿洲國」者 244 名、華北 150 名、華中 711 名、華南 13,467 名，而華南中又以廈門的 10,757 名為最多，<sup>23</sup>亦即將近七成的海外台灣人集中在廈門一帶，這個數據與前述的台灣人出國目的地大致一致。在此需先說明的，本文所述的「廈門」，是指日本的廈門領事館轄區，雖然廈門館轄區曾經包括

福州及汕頭一帶，在本文的敘述中基本上將此二館轄區除外，所包括範圍為福建省南部的大田、寧洋、龍巖、德化、永春、漳平、安溪、華安、惠安、晉江、南安、同安、長泰、龍溪、南靖、海澄、漳浦、雲霄、詔安、東山、金門、廈門等地。而廈門的範圍除廈門島西南端一角的廈門市及其外的禾山區外，也包括擁有各國公共租界的鼓浪嶼。（參見圖 1）

圖 1：廈門總領事館管轄略圖



廈門一帶的台灣人人數究竟有多少？依據日本外務省等的調查資料，可以看出成長的情形。

<sup>23</sup> 外務省調查部，《在外本邦人調查報告（昭和十年）》（東京：外務省，1936），頁 145-158。

表 2：廈門領事館登錄之台灣人、日本人人數

年 度	台灣籍民	日本人	合 計	備 註
1896		10	10	台灣人估計約 4000-5000 名
1897	121	21	142	
1898	391	50	441	
1899	743	83	826	
1900	531	143	674	
1901	576	174	750	
1902	632	200	832	
1903				
1904				
1905	1,046	280	1,326	
1906	1,285	276	1,561	
1907	1,435	249	1,684	
1908				
1909	1,410			
1910				
1911	972			
1912	1,282			
1913				
1914				
1915				
1916	2,654			
1917	2,883			
1918	3,774			
1919	3,516			
1920	3,765			
1921	4,722	281	5,005	
1922	5,226	310	5,838	

表 2：廈門領事館登錄之台灣人、日本人人數 (續)

年 度	台灣籍民	日本人	合 計	備 註
1923	5,816	297	6,116	
1924	6,115	286	6,403	
1925	6,539	281	6,822	
1926	6,832	265	7,103	
1927	6,660	271	6,840	
1928	6,721	314	7,054	
1929	7,058	347	7,415	
1930	7,195	349	7,565	未登錄者約 1200-1300 名
1931	7,352	352	7,600	滿州事變後一部份人撤離
1932	8,326	347	8,699	
1933	9,496	366	9,885	
1934	10,625	369		未登錄者約 4400 名
1935	10,326	386	10,749	未登錄者約 5000 名
1936	10,257	420	10,718	其中居住內地者 2392 名
1937	10,217	420	10,678	
1938	8,227	723	9,008	
1939	8,586			
1940	11,089			

資料來源：

1. 外務省《海外各地在留邦人職業別表》(1916-1920)、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南洋に於ける邦人狀況》(1919)、外務省《外務省警察史》、安重龜三郎《南支汕頭商埠》(1922)、台灣銀行《廈門金融事情》(1934)、《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各年)、《廈門台灣公會會報》《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及外務省記錄中的領事報告書。
2. 廈門的範圍是指領事館的轄區範圍。
3. 合計總數包括朝鮮人。

如前文所述般，上述數字之正確性必須存疑，但是它呈現的大趨勢應



該可以參考。台灣人前往廈門一帶的消長情形，大概可以分成幾個時期。首先是清末時期。據日本駐廈門領事報告，1896年6月時台灣人約三、四千名，多是原漳、泉地方人士，與中國人無異。翌年5月，向領事館提出申報者只有茶商二、三十名。至決定國籍後的1898年12月，台人登記者51戶，男381名，女10，合計391名。<sup>24</sup>此後人數逐漸增長，此時在廈門的籍民，除了原來因「家在此而店在彼」來往於海峽兩岸的商人外，也有為數不少的「冒籍者」存在，人員的來往基本上是延續舊來的關係。

1905年時，台灣大稻埕二十八宿派的康守仁與福建安溪人高扁，聯合賴乾、李康、劉溪臣、林阿虎、簡大獅、陳阿食等人成立「東瀛公館」，結成台灣籍民中最早的「武力團體」。及至1912年左右，高老榮、曾木生、李江海、鐘耀波、李玉樹、陳廷萍（憨明）、林豬哥（知高）、陳子塗等一批被稱作「武力派」的台灣人前往廈門，接收了「東瀛公館」的勢力。隨著人數擴張的結果，改變了廈門台灣人的生態。其後，大稻埕與萬華的二十八宿、武德會等幫派分子王海生（仔海）、林清埕、吳天賜、陳抄魚、鄭有義、鐘耀煌、趙王、李良溪、施阿皂、王燦、張維元、張火明、柯有土、柯闊嘴、林滾等人相繼到廈門，武力派的勢力益形壯大，至1923-1924年左右，台灣武力派的勢力更進入全盛時代。<sup>25</sup>

在廈門領事館的報告中，對於台灣籍民前往廈門的動機及發展經略有如下的描述：

一是領台初期的軍政時代，由於擔心被人掠奪而收拾所有財產逃避而來者。二是無賴之徒耽心台灣當局的取締而來者。三是日俄戰爭之後，趁著日本國威發揚之際，以日本為背景而作發財夢前來者。四是乘日本之國威，而獲取日本國籍者。其中第二種即是號稱「武力派」者，組成無賴漢集團，趁日俄戰爭後日本國威高漲時，逞其跳梁之能事，中國當局窮於應付之餘，遂採行懷柔對策。一方面利

<sup>24</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51卷，頁38-42。

<sup>25</sup> 黃六，《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廈門：廈門居留民會，1942），頁190；中村孝志，《廈門の台灣籍民と三大姓》，《南方文化》，第12號（1985年11月），頁134-135；日籍浪人史料徵集小組，《廈門日籍浪人記述》，《廈門文史資料》，第2輯（1963年3月），頁6-7。

用此類無賴漢，使其擁護軍閥，其酬勞即是公然允許其於市內數處開設賭場。而上述三、四類的籍民，則乘此時機巧妙的周旋於軍閥之間，而得以參與鴉片製造或販賣等不正的行業，而獲得莫大的財富。其中甚至有多數蓄積了數萬至數十萬的財富者，於是渡海前來者益增……。<sup>26</sup>

論述中雖然充滿歧視用語，但也道出了台灣人畸形發展的現象。

與台灣人「武力派」的崛起相反的，是日本內地人性質的改變。1908（明治31）年9月廈門領事對外務大臣的報告中指出：日本內地人居留廈門者，多是在台商業或其他方面失敗者，或者是被免職的下級官吏，無產無業者居多，因此恐有動輒產生種種弊害的可能，在管理上須有相當的處置。然而1919（大正8）年左右，廈門的日本人社會，成員的組成卻轉為以官吏、會社、銀行員為主，勞動階層極少。<sup>27</sup>從領事館警察署的犯罪統計中，也可以看出端倪。當1918（大正7）年時，觸犯違警罰法者日、台人人數相同，而走私嗎啡等麻醉藥的六名皆日本內地出身者。但在翌年的統計中，觸犯違警法的44名中卻有41名是台灣人，主要的項目為出入賭場、無職而游手好閒以及攜帶槍械等。<sup>28</sup>

除了武力派人士外，1920年代起，台灣人也紛紛到中國、南洋等地求發展。原因之一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經濟不景氣，往外發展成為有志雄飛的台灣人的一個選擇。此時，「旅券制度」便成為阻礙台人發展的絆腳石，也因此《台灣》、《台灣民報》等台灣人立場的雜誌都一再要求總督府撤廢旅券制度。如在廈門的賴欽榮指出：

值此台灣經濟界困難，有為的青年思救濟之策在遠赴海外發展的時候，當局者對此給予必要的援助之事是理所當然的了。蓋當局於南支南洋發展事業費上，每年都投下數十萬的經費，不但完全看不到發展，反而看到更消沈的情況，其原因何在呢？不用說當然

<sup>26</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51卷，頁238。

<sup>27</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51卷，頁41、130。

<sup>28</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51卷，頁125、137。

就在不但以此經費援助島民，反而以旅券這個難關來加以限制所致。<sup>29</sup>

黃呈聰也指出：

近來由於稅金過重及財界的不景氣，使得在台灣生活的根據漸漸遭破壞，日常的生活也受到威脅，因此有識者紛紛企圖往中國發展，去年以來申請旅券者激增之因也在此。<sup>30</sup>

在廈門的台灣人持續增加，到 1937（昭和 12）年時已突破萬人。盧溝橋事變後的 1937 年 8 月 25 日，廈門總領事館下令撤僑，台灣籍民 7,997 名中撤退至基隆者達 5,591 名，撤退後殘留者約 1,200 名。<sup>31</sup>1938（昭和 13，民國 27）年 5 月，廈門為日軍所佔領，再度前來廈門的台灣人中，舊居民復歸者約三成，二成為未撤退而殘留廈門者，五成則是新渡來者。<sup>32</sup>他們伴隨日本政府的新設施而來，或者是為逃避戰時台灣的重稅，尋求較好的生活方式，<sup>33</sup>人數也突破萬人。

以上簡單敘述台灣人前往廈門的經過。由於地理位置、方言群及原鄉等因素，往華南，尤其是廈門發展的台灣人人數最多。許雪姬將台灣人進入華南的原因歸納為幾個大類：一是日本政府的徵召與募集，這個主要指的是戰爭時期的動員。二是前往求學或求職。三是前往經營事業。四是為了反抗日本的統治。五是可以享受特權，這也可能是最重要的動機。<sup>34</sup>上述原因基本上適用於台灣人前往中國大陸的動機，只是每個地區由於其特殊地理人文因素，而有個別差異。至於廈門之所以獨佔鰲頭的原因，原鄉及

<sup>29</sup> 賴欽榮，〈台灣の經濟界と海外の進展に就いて〉，《台灣》，第 4 年第 8 號（1923 年 8 月），頁 63。

<sup>30</sup> 黃呈聰，〈支那渡航旅券制度の廢止を望む〉，《台灣》，第 3 年第 9 號（1922 年 12 月），頁 26-27。

<sup>31</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90。

<sup>32</sup> 別所孝二，《新廈門》（廈門：廈門日本居留民會，1940），頁 30。

<sup>33</sup> 據筆者於 2003 年 4 月 21 日電話訪談旭瀛國民學校（旭瀛書院改）畢業的吳素珍女士，便談到由於稅金重，恰巧原在麻豆的地方官員調往廈門，因其關係使得麻豆地方也有多人隨之前往。台灣人在廈門的配給，雖然較日本內地人稍差，卻遠優於廈門當地人。

<sup>34</sup> 許雪姬，〈日治時期赴華南發展的高雄人〉，頁 370-374。

方言的阻隔較小等因素之重要性，自然是不辯自明的了。

再從地理關係來看，以廈門港的重要性而言，清末五口通商以來，廈門雖然發展成為華南的大市鎮，然而繁榮其港市的台灣轉口貿易，在日治初期便已失去重要性。1920 年代初期，廈門有定期航線如下：(1)「基隆香港線」，大阪商船的總督府指定航路。(2)「高雄廣東線」，大阪商船的總督府指定航路。(3)「基隆海防線」，山下汽船的總督府指定航路。(4)「北清廣東線」，日清汽船的遞信省指定航路。(5)「香港福州線」，由英商得忌利士洋行經營。(6)「廈門仰光線」，英籍華商和濟公司經營。(7)「廈門馬尼拉線」，由英商怡和洋行、太古洋行經營。(8)「上海廈門廣東線」，由太古洋行經營。(9)「上海廈門汕頭線」，招商局所經營，有時延長到香港。(10)「上海廈門新加坡線」，太古洋行經營。(11)「加爾各答廈門橫濱線」，英國印度會社代理店德記洋行經營。(12)「廈門新加坡仰光線」，英籍華商興利洋行經營。(13)「爪哇中國線」，荷蘭商經營。<sup>35</sup>

由航線來看，除了與中國內部的沿岸航線外，廈門與台灣及南洋關係密切。廈門港原是台灣烏龍茶、包種茶的轉口港，失去此機能後，轉成為日貨輸入中國的要港。在廈門的對外貿易中，日本貿易幾乎過半。但是幾乎沒有與日本的直接貿易，而是以基隆為轉口的間接貿易。<sup>36</sup>台灣的輸入品以小麥粉、砂糖、海產物、火柴、棉布、雜貨為主，除了三井物產、鈴木商店等大商社外，幾乎全由台灣籍民經手。<sup>37</sup>1917 年的領事報告中指出，廈門的日本企業中，每年貿易額達到 1 萬圓以上者，日本內地人方面有三井物產、台灣銀行等大企業，而台灣籍民方面則有 20 家。<sup>38</sup>1928 年的調查則顯示，日本人商店除了特殊的大會社之外，每年營業額達 1 萬圓以上的有九家，而同樣條件的台灣人商家則有 61 家。其總資本額約 200 萬美元，貿易額則達 2,000 萬美元，佔對台灣關係貿易的七成。顯示了相對於日本內地人，台灣人在廈門佔絕對的優勢。<sup>39</sup>

<sup>35</sup> 宮川次郎，《廈門》（台北：盛文社，1923），頁 102-105。

<sup>36</sup> 廈門日本居留民會編，《廈門事情》（廈門：廈門日本居留民會，1918），頁 40。

<sup>37</sup> 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南洋に於ける邦人狀況》（台北：台灣銀行，1919），頁 203-206。

<sup>38</sup> 外務省通商局，《海外日本實業家之調査》（東京：外務省，1917），頁 83-86。

<sup>39</sup> 井出季和太，〈南支那の台灣籍民に就いて〉，《台法月報》，第 25 卷第 1 號（1931 年 1 月），

## (二) 職業別

從職業別來看，據 1899 年至 1905 年間的領事報告統計，台灣籍民從事「商業」及「其他」行業者，分別是 1899 年的 622:121 人，1900 年的 444:87 人，1901 年的 412:164 人，1902 年的 436:196 人，以及 1905 年的 592:454 人。<sup>40</sup>在此「商業」及「其他」的指涉對象不明，幸好 1906-1907 年間有較詳細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到籍民生活方式。(表 3)

表 3：廈門台灣籍民職業別表（1906-1907 年）

單位：戶

職業別	1906 年	1907 年	職業別	1906 年	1907 年
雜貨商	174	184	航運業	3	3
茶商	7	7	藥商	2	2
錢莊	5	6	紙商	6	6
砂糖商	2	2	穀物商	4	4
鐘錶商	2	4	煙草商	5	5
布店	6	9	筆墨商	5	2
鞋店	4	4	樟腦商	2	1
金銀細工	2	4	棉紗商	3	
土木包商	1	1	麵粉商	7	7
玻璃商		1	玉類商	2	
酒商	2	3	人蔘商	1	1
染坊	1	1	西洋雜貨商	2	
移民業	1		常關吏員	1	
雇員	71		合計	263	259

資料來源：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72-76。

頁 29。

<sup>40</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47-67。

據此，可以看到從事商業活動者佔絕對多數。在 1910 年的領事報告中，也指出台灣人主要是「雜貨商、茶商、錢莊、布店、銀樓、穀物商、煙草商」，在領事館登錄者有 251 家，不過其中也包含將籍民商號名義借貸他人者。因為此時廈門商人需要負擔「釐金、地租、錢糧、契稅、警察費、清街費、保商費、賈捐、舖捐、戲捐、膏牌捐、花捐、鹽捐、豬捐、肉捐、魚捐、酒捐、水仙花捐、果子捐、豆捐、肥捐」等稅捐，而外商則只須繳納其中的「釐金、清街費、警察費、地租」而已，相較之下，外籍商家之有利便顯而易見。<sup>41</sup>在此附帶一提的是，籍民將日本商的招牌借貸的情形，直到「廈門淪陷日寇以後，從前掛羊頭賣狗肉的各國洋行牌照，就全部消滅了。因為經營哪種商品要註明在牌照內才能經營，沒有鴉片牌照的決不能賣鴉片。」<sup>42</sup>日本所坐視的亂象，要到 1938 年日本佔領廈門後才在日本的手裡解決，實在是歷史的諷刺。

及至大正時期（民國初年），關於台灣人的報告，除了「不正業者」（不法業者）的報導，及如 1919 年時「籍民所經營之錢莊約 12、13 間，經營當舖者約 1、2 間」<sup>43</sup>之類的片面資料外，未見全面性的調查。

1929（昭和 4）年及 1930（昭和 5）年的領事報告中，對台灣人的職業有比較詳細的調查。表 4 是依據《外務省紀錄》〈台灣人關係雜件·在外台灣人事情關係〉<sup>44</sup>所作的整理。

表 4：廈門台灣籍民職業別表（1906-1907 年）

單位：戶

職業別	1929 年	1930 年	職業別	1929 年	1930 年
雜貨商	138	213	貿易商	18	56
海產物商	13	52	布店	7	17

<sup>41</sup> 〈自明治四十年九月至大正二年八月·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查一件·第一卷〉，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3-8-7-18，機密第五號，「台灣籍民の狀態報告の件」。

<sup>42</sup> 廖昆維，〈回憶日本侵略廈門的罪行〉，《廈門文史資料》，第 8 輯（1985 年 5 月），頁 77。

<sup>43</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130。

<sup>44</sup> 〈台灣人關係雜件·在外台灣人事情關係〉，日本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A-5-3-0-3-2。

表 4：廈門台灣籍民職業別表（1906-1907 年）（續）

單位：戶

職業別	1929 年	1930 年	職業別	1929 年	1930 年
煙草商	4	4	米穀商	12	12
糖商	5	5	茶商	9	9
藥材商	18	18	雜貨行商	4	4
金錢借貸	17	17	糕餅店	17	17
水果商	10	10	醫師	40	42
齒科醫師、技工	13	18	產婆	5	5
教員	12	12	官吏	6	6
新聞記者	4	4	事務員、店員	18	18
會社員	8	8	土地仲介	27	27
匯兌、錢莊	10	10	魚店	9	9
銀樓	5	5	五金行	6	6
古物商	7	7	船舶業	4	5
船員	4	4	旅館及客棧	8	8
料理店	77	98	中華料理店	5	8
飲食店	9	16	藤工	4	4
下女	4	7	竹工	2	2
油漆工	1	1	木工	3	3
木匠	2	3	印刷工	2	2
理髮	2	5	米粉製造業	3	3
酒製造業	2	2	車製造業	1	1
電池製造業	1	1	看板製造業	1	1
鏡製造業	1	1	陶瓷器商	1	1
醬菜商	1	1	石材商	1	1
漁具商	1	1	自行車行	1	2
煤炭商	1	2	線香商	1	1
蜜餞商	1	5	學生	4	

表 4：廈門台灣籍民職業別表（1906-1907 年）（續）

單位：戶

職業別	1929 年	1930 年	職業別	1929 年	1930 年
雇員	42	42	無職	16	
柴火商	10	12	捕魚	7	8
裁縫	6	6	酒商	2	2
鞋店	2	2	樟腦製造	3	3
刻印、印刷	2	3	手鐲商	2	2
木材商	2	3	鐵工業	4	4
照相館	3	3	土地買賣	2	2
獸肉商	2	2	雞肉商	2	2
醬油商	2	2	冰糖製造業	1	1
化妝品製造業	1	1	典當	1	1
機械商	1	1	電氣按摩	1	1
石灰商	1	1	便利屋	1	1
土木建築承包	1	1	玩具商	1	1
農業	1	1	飲食物行商	1	1
游藝	1	1	講談師	1	1
豆腐商	1	1	洋傘製造修補	1	1
合計	719	915			

1932（昭和7）年以後，領事報告中又出現了對居留廈門的「邦人」的統計。統計的對象雖然包括日、台、朝鮮人，但是如同1930年領事報告所示：廈門領事館管轄福建省南部22縣，轄內日本人350餘名，絕大多數為領事館員、教員、醫院職員、銀行會社職員、商店店員等，雖然有若干低級生活者，但是犯罪者極少。<sup>45</sup>而朝鮮人人數更少，因此主要的調查對象仍為台灣人。（表5）

<sup>45</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51卷，頁175。

表 5：廈門日本人職業別表 (1932-1934 年)

單位：戶

職業別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職業別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旅館	12	14	20	料理店	1	2	
醫師	22	29	35	產婆	9	14	15
雜貨商	392	177	153	醫藥器材、藥房	37	40	36
布店	17	16	20	洋服店	1	1	2
糕餅店	18	16	16	舊貨商	17	17	15
木材商	11	4	3	當舖	3	14	24
金融業	42	38	36	印刷業	6	3	3
馬口鐵	1	1	1	金銀首飾	6	5	6
酒類製造	16	10	9	機械商	8	8	11
貿易業	11	3	3	合計	650	412	408

在上述職業調查之外，領事報告中也對籍民的職業類別及生活程度作了初步歸納：(表 6)

表 6：職業類別表 (1929-1930 年)

單位：戶

類別	1929 年	1930 年
基礎堅實的商業者	186	186
基礎堅實的實業家	16	26
醫藥關係者	58	60
薪水階層、學生	96	103
家庭工業及職工	33	38
小商人	156	235
料理店、飲食業	100	122
雜業	58	60
無職	16	300
合計	719	1200

若以生活程度言，過中流及中流以上生活在 1929 年為 43%，1930 年時為 47%，亦即有將近半數的台灣人位居中上階層。但是，中流以下者中也約有 100 戶台灣人為貧困階層。在領事館的調查之外，1936 年還有台灣人不同的統計，由於項目及統計方式互異，很難據以相較，僅列於附錄中以供參考。(附表 1)

上述的統計中，都顯示了台灣人從事商業活動者眾，而其中最為堅實者，依據 1918 (大正 7) 年由廈門日本居留民會編輯出版的《廈門事情》，以及 1929 (昭和 4) 年日本外務省通商局的《在外本邦事業者調》，分別是表 7 及表 8 所示：

表 7：廈門台灣人實業家 (1918 年)

事業名稱	業種	經營者	事業名稱	業種	經營者
全閩新日報社		江保生	南國公司	代辦業	施範其
建盛洋行	茶商	黃毓秀	春成洋行	上海雜貨商	莊有才
東斤洋行	當舖	周子文	坤記洋行	葉煙草商	曾厚坤
順記洋行	紙、雜貨商	阮順永	朝記洋行	錢莊	黃爾學
實芳仙記	茶商、錢莊	陳大珍		土地仲介	陳粵棣
	土地仲介	林景仁	義裕洋行	錢莊	陳朝駿
祥記洋行	豆糟、米、海產物	王敬祥	芳記洋行	汽船業	李啓陽
	汽船業	王子堅	益記三益洋行	錢莊	王碧若
振源洋行	布店	林振源	鼎美洋行	綿絲、石油、火柴	吳蘊甫
啓東洋行	錢莊	洪汝輝		錢莊	吳志賢
錦祥洋行	茶、砂糖商	郭漢泉	生和泰洋行	布店	倪璧如
天成洋行	匯兌	楊鐘銘	承義洋行	金銀首飾業	余明齋
寶珍洋行	煙草商	曾生	義和川記	船舶業	黃迺澤
豐興洋行	釀酒業	洪東星	隆盛洋行	藥材業	孫翼齋

表 7：廈門台灣人實業家（1918 年）（續）

事業名稱	業種	經營者	事業名稱	業種	經營者
同成洋行	錢莊、雜貨商	殷雪圃	廣興洋行	錢莊	楊升養
信興號	錢莊、米、砂糖業	鄭俊卿	成美洋行	代辦業	朱樹勳
天祥洋行	錢莊	吳汝祥	博愛藥房	醫師	蔡世興
鎰祥洋行	錢莊	陳光格	信記洋行	西洋雜貨、鐘錶商	陳恩信
太乙號	米、砂糖商	孫作賦	益興洋行	米、豆糟商	蘇溢瀨
東西洋行	藥材商	陳作模			

資料來源：廈門日本居留民會編，《廈門事情》，頁 210-214。

表 8：廈門台灣人實業家（1929 年）

營業主	店號	營業種別	資本(元)	經營額(元)	雇用人
吳蘊甫	美源洋行	銀行	8,000	7,000,000	中 18
吳蘊甫	鼎茂洋行	雜貨	60,000	1,100,000	中 12
吳蘊甫	鼎美洋行	雜貨	200,000	2,600,000	中 23
陳寶全	金豐年洋行	米穀	20,000	純益 6,000	中 1
陳寶全	慶發全記	雜貨	40,000	純益 20,000	
陳寶全	金豐年棧	精糖	30,000	純益 10,000	
陳寶全	垂益洋行	海產物	100,000	純益 10,000	日 1,台 2,中 8
黃文陳	仁記洋行	貿易	200,000	40,000	日 6,中 4
阮順永	順記洋行	紙箱雜貨煙草	120,000	200,000	日 1,台 1,中 10
王 瑤	協發瑤記公司	金銀細工	30,000	200,000	中 30
王 瑤	寶成協記公司	金銀細工	20,000	150,000	中 20
鄭士津	垂記洋行	匯兌	30,000	2,000,000	日 1,台 3,中 8
鄭士津	保元洋行	藥材	10,000	80,000	日 1,台 3,中 8
陳長福	南興行	汽車石油貿易	30,000	154,000	台 2,中 6

表 8：廈門台灣人實業家（1929 年）（續）

營業主	店號	營業種別	資本(元)	經營額(元)	雇用人
施範其	益華洋行	匯兌	20,000	50,000	中 5
施範其	晉源洋行	砂糖豆肥料	30,000	100,000	
劉金水	建德公司	麵粉土產	15,000	120,000	
劉金水	美川洋行	煙草酒	20,000	140,000	
劉金水	振豐洋行	油豆類	10,000	70,000	台 1,中 4
劉金水	劉建安洋行旅社	旅館	20,000	60,000	台 1,中 7
王碧若	益記三益洋行	糖棉紗海產肥料	80,000	50,000	台 3,中 9
黃士薰	黃建豐洋行	豆餅雜貨	20,000	300,000	中 9
陳作霖	東西洋行	藥材建材服飾雜貨	100,000	194,000	台 5
陳作模	大東汽水廠	飲料製造	30,000	200,000	台 3,中 30
陳作模	國香堂	蚊香製造	10,000	50,000	台 2,中 10
殷雪圃	同成洋行	鐘錶	6,000	35,000	中 10
殷雪圃	厚生洋行	雜貨	33,000	160,000	中 14
黃爾學	朝記洋行	匯兌	26,000	3,000,000	中 14
黃福成	黃成源洋行	五金、製冰	100,000	250,000	台 3,中 15
郭漢泉	錦祥洋行	砂糖、茶	200,000	500,000	台 2,中 20
黃士高	黃建源洋行	匯兌	40,000	600,000	中 13
蘇逢源	義順洋行	運送、雜貨	20,000	純益 3,000	台 1,中 10
李敖陽	芳記洋行	運送	16,000	4,000	台 1,中 4
吳德三	同益洋行	雜貨	15,000	100,000	中 12
杜克立	集源洋行	藥材	20,000	60,000	中 6
陳 鹽	海南洋行	棉布、雜貨、酒類、砂糖	5,000	300,000	台 4,中 4
呂漢甫	合記洋行	雜貨	15,000	100,000	中 10
汪子臣	協順益洋行	雜貨	24,000	105,000	台 1,中 5

表 8：廈門台灣人實業家 (1929 年) (續)

營業主	店 號	營業種別	資本 (元)	經營額 (元)	雇用人
蘇溢瀨	蘇益興洋行	雜貨	10,000	114,000	中 5
莊有方	莊春成有記	雜貨	15,000	70,000	
吳萬來	博來洋行	貿易	18,000	100,000	台 4,中 4
何興化	順興洋行	雜貨	10,000	40,000	台 1,中 2
鄭金山	福瑞昌	雜貨	20,000	150,000	中 6
楊鐘銘	天成洋行	匯兌	8,000	200,000	中 3
洪萬寶	炳南榮記、中原洋行	服飾、雜貨	6,000	100,000	中 8
洪萬寶	炳南中興洋行	砂糖、油	2,000	20,000	中 4
葉文明	蓮益洋行	海產物	5,000	30,000	中 5
陳 忠	回春洋行	藥材	5,000	15,000	台 1,中 4
林 瀛	隆泰洋行	雜貨	5,000	60,000	台 2,中 4
林金水	寶藏興全記	雜貨	5,000	12,000	中 5
黃文振	振記洋行	雜貨	20,000	40,000	中 3
黃文振	振德行	藥材	5,000	2,000	中 4
蔡吉堂	新合美洋行	五金、雜貨	5,000	100,000	中 4
莊瑞麟	麒麟寅記洋行	煙草、雜貨	5,000	26,000	台 1,中 10
莊瑞麟	雙鳳號	煙草、雜貨	2,000	9,000	中 4
陳走香	保生堂藥房	藥材	5,000	8,000	中 1
蔡智德	源泰洋行、聯泰公司	貿易	70,000	560,000	中 10
洪陳榮	源美洋行	雜貨	6,000	10,000	中 6

資料來源：外務省通商局，《在外本邦實業者調 (昭和四年)》，頁 225-231。貨幣單位元為大洋元，圓為日本金一圓，與大洋之間為浮動匯率。

這些在實業界展露頭角的人物，部份是「歸化」台籍者，如阮順永、黃爾學、王碧若、曾生、殷雪圃、王瑤、余明齋等人，都是 1911-1912 年時以遺漏而補登記戶籍的方式取得籍身分證者；孫翼齋則是險些就遭除籍

而「復活」者。<sup>46</sup>

#### 四、台灣籍民的集體形象

由上述各節，可知廈門台灣人的概況，以及國籍的複雜性。底下將依其職業、社會地位及與當地社會的互動等，進一步分析台灣人所呈現出來的集體形象。

##### (一) 居優勢地位

###### 1. 實業界

上節已經指出，約有半數台灣人在廈門的生活可歸屬中上流社會。而除了上述的實業家外，台灣人在製冰、清涼飲料的製造上獨步廈門，釘、果子、乾電池等的製造上也有壓倒性地位。<sup>47</sup>在工業不發達的廈門，使用新式機械的惟有製冰、精米及電燈工場，其中製冰工場三家皆為台灣人所經營，黃福成家族則包辦了成源製冰機器廠、東海製冰冰藏廠。<sup>48</sup>不過，在台人相關的眾多事業中，規模最大的當推電燈、自來水及交通事業。廈門電燈有限公司，董事長黃世金。黃世金歸化為台灣籍民後，在中國人方面稱世金，在日本人方面則使用慶元之名，為廈門博愛會（與總督府相關）理事，同時也是廈門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廈門自來水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出資者有吳蘊甫、殷雪圃等人。經理周幼梅為中國籍，但是其叔父則是前台灣居留民會議員周天啓，被視為親日派。<sup>49</sup>與親日派的中國籍者相反的是，禾廈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陳有才為籍民（購買台灣籍），但是反被台灣銀行員貼上排日的標籤。<sup>50</sup>此外，始興自動車公司、程漳輕鐵公司都有台灣人的

<sup>46</sup> 〈自明治四十年九月至大正二年八月，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查一件，第一卷〉，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3-8-7-18。「復活」一詞為文件中之用語。

<sup>47</sup>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編，《南支那綜覽》（台北：南方資料館，1943），頁 315。

<sup>48</sup> 張茂吉，《廈門現況》（廈門：南海時報社閩南總支局，1936），〈附錄〉，頁 26-27。

<sup>49</sup> 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台北：台灣銀行，1940），第 1 卷，頁 307。

<sup>50</sup> 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第 1 卷，頁 311。

投資。<sup>51</sup>海上運輸方面，有 4 戶擁有小蒸汽船、帆船、石油發動機船等，從事廈門港近海的旅客及貨物搬運業務。<sup>52</sup>對於這些在實業界展露頭角的人，1935 年的領事報告也不得不讚歎「當地籍民所有財產已知不動產約 700 萬元，動產 1,200 萬元，在中國人間有屹立不拔之實力者有 20 名以上。」<sup>53</sup>

台灣人的上升管道之一是日本關係。台灣總督府在廈門的相關事業，如旭瀛書院、博愛會醫院、全閩新日報等，以及台灣銀行、大阪商船、三井物產、鈴木商店、南國公司（1915 年由台華殖民會社改組而成）等的廈門支店、辦事處，提供了台灣人就業的機會。這些大公司的首長都是日本人，台灣人則扮演副手及辦事人員角色。不過這些有大公司重要幹部經歷的人，往往也成為當地台灣人社群的中心人物。例如陳學海是大阪商船的置辦，獨立開設海南金融公司。而台北師範出身的蘇嘉和，也因其有在台銀、華南銀行任職過的經歷，因此當 1935 年 2 月台灣籍民所成立的「廈門金融組合」改組時，被總督府金融課選拔出任為專務理事。擔任過民會會長的板橋人林木土，總督府國語學校出身，也是由於新高銀行（1922 年 7 月與商工銀行合併）廈門支店長的淵源，該銀行與台灣籍民有密切關係，一方面也以當地中國商人為顧客，奠定了林木土在廈門金融界的基礎。而後林與廈門有力人士共同籌辦豐南信託公司，出任董事長。又與神戶華僑陳清機等合組廈門墾牧公司，經營雲頂山（俗稱觀日台）下茂後一帶 200 甲的山地。<sup>54</sup>擔任過居留民會會長，成為廈門台灣人中的領導階層。

## 2. 醫藥關係

除了日系企業的關係外，「知識」也是重要的上升管道。1935 年的廈門領事館警察署報告中特別提到，「籍民中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達七、八十

<sup>51</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199。

<sup>52</sup> 〈台灣人關係雜件·在外台灣人事情關係〉，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A-5-3-0-3-2，「昭和 4 年 8 月 19 日機密 335 號」。

<sup>53</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71。

<sup>54</sup> 廈門支店牧田良信，〈廈門島に關する資料〉，收入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第 1 卷，頁 326。

名，以知識階層的身分游弋於中國人的上流社會中。」<sup>55</sup>其中醫藥衛生相關的從業人數之多，是一個顯著的現象。對台灣人而言，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只能取得限地醫療的醫生資格；而對於未能通過嚴格的考試取得正式醫師資格的人而言，中國大陸不啻提供一個發展的舞台。特別是語言溝通較無困難、現代醫療設施缺乏的廈門，更是一個好的選擇。同時也由於廈門博愛會醫院的設置，台灣的醫療也得與西洋的教會醫院分庭抗禮，這也應當有助於提升台灣人醫療關係者在廈門的地位。1923 年杜聰明訪問廈門後，即觀察到：

近來台灣的有識紳商、醫師及留學生等有許多前往廈門，由於他們的努力，使得當地的有識之士逐漸恢復對台灣人的信用。現在廈門約有台灣醫專的畢業生 20 名，廈門衛生的維持幾乎全部仰賴這些人。<sup>56</sup>

依據 1929 年的調查，除了任職於博愛會廈門醫院者外，有執照的開業醫師 16 名，分別是帝大醫科 1 名、台北醫專 9 名、台北醫專特設科 5 名、日本齒科專出身的 1 名，而無執照醫生 24 名，齒科醫師 12 名，以及產婆 15 名。一般的信譽極佳，在廈門醫師會中有極大勢力。<sup>57</sup>1936 年的調查顯示：廈門西醫的開業醫數約 200 家，其中台灣人醫師約 180 家。由於廈門無正式醫師執照的規定，可以自由開業，而真正有醫師執照的不過 15 名左右。<sup>58</sup>有執照的醫師多是台灣醫學專門學校出身者，醫術通常頗受肯定。此外有一部份雖然無正式執照，但是獲得「限地開業」的許可，這些人多半從事醫療十餘年，也有較高的評價。至於全然無執照的醫療人員，多是出身「藥局生」或者醫師助理者，雖然技術如何很難認定，但是醫療的對象也多半是下層社會窮苦的民眾，也有其生存的空間。

1933（昭和 8）年的廈門領事報告中提到，若要對無證照的醫療人員

<sup>55</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71。

<sup>56</sup> 杜聰明，〈對岸廈門旅行の雜感〉，《台灣》，第 4 年第 4 號（1923 年 4 月），頁 69。

<sup>57</sup> 〈台灣人關係雜件·在外台灣人事情關係〉，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A-5-3-0-3-2，「昭和 4 年 8 月 19 日機密 335 號」。

<sup>58</sup> 張茂吉，《廈門現況》，〈附錄〉，頁 33。



嚴格取締，將影響其家族千餘人的生計，因此有以博愛會醫院職員組織「閩南醫學會」，以提升醫療品質的構想。<sup>59</sup>此構想似乎未見落實，不過整體而言，台灣的醫療人員在當地的確佔有一席之地。著名的台灣人醫院有蔡世興的世興博愛醫院、岡山人許恩錫的建安醫院、新竹人劉壽祺及張望洋的壽祺醫院、高雄人曾曉的慕仁醫院、澎湖人楊依（蒼科）的蒼生齒科專門醫院、澎湖人李墨（秉文）的快安醫院、彰化人陳宣方、陳新造的體仁醫院、陳振亞的振亞醫院、陳世澤及曾阿慰的「世澤痔瘡專門醫院」、杜松臺及葉逢源的「民眾醫院」、王氏帶及張純籌的黎明醫院、柯福量、柯國良、黃瑞芬及黃瑞蘭等的福量醫院、蔡禧及蔡錫福的蔡濟世醫院、張錫祺及張銀樹的光華眼科醫院、林川田的林花柳科醫院、張明福的仁和醫院、官龍金的壽紀齒科醫院、陳永及石樹的福建齒科醫院、陳陽山及劉氏足的陽山齒科醫院等。此外，開設藥房等也甚多，如簡士元的廣生堂藥房、簡石旺的太生堂藥房、陳鑑水的大東藥房、張友金的東西藥房、台北市日星堂藥房的分店「泰豐堂藥房」、蔡清德的清德齒科材料公司等。<sup>60</sup>

### 3. 農業

佔有優勢的不僅是醫藥衛生方面，農業方面也有領先地位。1929（昭和4）年開設的廈門官有地之農業試驗場，有農場40甲、山地600甲，全部屬海軍要塞司令部（由於要塞司令林國賡關係）管轄，聘請台灣技術人員指導開墾。<sup>61</sup>而七七事變前，廈門附近也有籍民從事種植甘蔗、農牧業等，特別是在廈門島的板坪尾開墾，光是栽植水稻、甘蔗、香蕉等的籍民，便形成一聚落。<sup>62</sup>

日本方面將上述居優勢現象歸諸「受到日本國威隆盛及文化之恩惠」，在1930年代左右的領事報告中，都有類似的看法。如1933（昭和8）年的報告中，提到：「台灣籍民與中國人相較，一般而言富有果敢進取之氣質，

科學方面，亦較具優勢，介於各方面之間，對中國文化之貢獻不少。並且近來逐漸增加高等學府之畢業生，今後對於台灣籍民地位之提升必然大有助益，同時，也當有益於中國方面。此外，在經濟方面，有堅實之基礎者，於地方經濟界有相當之勢力，特別是新事業或者新進之商法等，都是籍民領先而當地人追隨的狀態。」<sup>63</sup>

### (二) 遊走於法律邊緣

然而，在上述富積極進取氣象的台灣人之外，領事報告及一般觀察者對於此時期籍民的生活，都有相當一致而負面的看法。如到中國短暫旅行的林東崗，很快的便在標榜台灣人立場的雜誌《台灣》上提出深入的報導：

排日問題……個人之間對中國人的輕蔑應該也是一個原因。舉例而言，廈門、福州的台灣人中，十分之九以上的人都濫用治外法權的保護，無視對方的國家禁令，販賣鴉片、嗎啡，開設鴉片煙館，設賭場，又時常對中國人飽以老拳，眼中幾乎沒有中國人存在。使得中國人非常怨恨台灣人，並且對政府當局也產生懷疑。<sup>64</sup>

黃呈聰也指出：台灣籍民居住在廈門的約5,000人，福州約600餘名。據廈門的日本帝國領事館警察署員表示，「居留在廈門、福州的台灣人，九成以上都是無賴漢，僅有極少數是善良的。他們「公然地」秘密販賣在中國嚴禁的鴉片，又開設賭場，以及經營所有不正當的行業，這是眾所周知的事。<sup>65</sup>而最聳人聽聞的「代表性」台灣籍民，是前述「武力派」的人士，也被稱為「台灣呆狗」。「武力派」人士在廈門「發展」的軌跡，正好與清末、民國以來地方政治的動亂相符。

#### 1. 武力派

如前所述，1912（明治45）年時一批新的「武力派」人士前往廈門，

<sup>59</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51卷，頁242。

<sup>60</sup> 參見《台灣人士鑑》及張茂吉的《廈門現況》。

<sup>61</sup> 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第1卷，頁325。

<sup>62</sup> 廈門支店工藤耕一，《福建經濟建設工作中に就いて》，收入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第1卷，頁183。

<sup>63</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51卷，頁239。

<sup>64</sup> 林東崗，〈中國旅行の所感（一）〉，《台灣》，第4年第1號（1923年1月），頁41。

<sup>65</sup> 黃呈聰，〈支那渡航旅券制度の廢止を望む〉，《台灣》，第3年第9號（1922年12月），頁22。

接手了老派人士所組成的「東瀛公館」勢力。由於東瀛公館的「創立未與領事館合作，因此業績不彰」，<sup>66</sup>至 1913 年時，在王昌盛、鐘耀煌等人的提議下，武力派分子組成了「台灣同鄉會」。同鄉會以陳文溪為首任會長，會員有王昌盛、鐘耀煌、陳鏡山、江蘊筠、廖啓埔、柯闊嘴、鄭有義、林清埕、吳萬來等人。由於他們「人才輩出，勢力又日益抬頭，形成當時台灣僑民的私設團體，廈門領事館也對其行動表示信賴。」<sup>67</sup>日本領事館對這些武力派台灣人信賴益深後，甚至命令其中的十二名，即何興化、林清埕、柯闊嘴、林滾、王海生、林豬哥、李良溪、吳天賜、鄭有義、陳春木、陳廷萍、謝阿發，組成「壽星會」，名義上以他們來統制經營賭場、煙館等的業者，制止業者間因利益衝突而引發的爭鬥。「壽星會」的第一響是「制裁」，有意暗殺日本駐廈門警察野上巡查部長的「青年派」台人陳阿臭，壽星會「踴躍受命」，將陳阿臭擊斃。此舉使得領事館對這些人的信賴日厚，因而認可增加六名成員，即陳金傳、鄭德銘、葉天賜、張維元、廖河、吳通周，合為通稱的「十八大哥」。<sup>68</sup>

原來台灣人的幫派中，有所謂萬華派及大稻埕派，吳天賜、廖河及其後為《全閩新日報》主筆的謝龍閣為萬華派的要角；林滾、鄭有義、柯闊嘴、陳春木、林清埕等為大稻埕派要角；而能夠自由操縱兩派者，則只有曾厚坤、何興化兩人而已。<sup>69</sup>廈門領事之所以「認可」其中十八名的特殊地位，也可以視為調和、操縱兩派的作法。1922 年，在旭瀛書院長岡本要八郎及廈門領事藤井啓之助的協調下，「武力派」的台灣同鄉會與「文治派」的「台灣公會」合併，王昌盛、鐘耀煌、陳鏡山、陳春木等「武力派」要角都擔任議員，<sup>70</sup>使得他們在台灣人社群中的社會地位獲得提升。

這些武力派的台灣人，對外多有堂皇的身分地位，例如在歷年的《台灣人士鑑》等資料中，可以找到不少線索。何興化數次擔任台灣公會（居留民會）議員、調停委員長，對外掛的是貿易商「順興洋行」行主、思明

<sup>66</sup> 黃六，《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190。

<sup>67</sup> 黃六，《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191。

<sup>68</sup> 黃六，《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193。

<sup>69</sup> 中村孝志，《廈門の台灣籍民と三大姓》，《南方文化》，第 12 號，頁 126-127。

<sup>70</sup> 黃六，《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12、192。

銀莊主、青果同業組合重役（董監事）、何姓自治會會長的頭銜。林滾則是「早歲徒手赴廈門，致鉅富。性豪放，對慈善事業貢獻頗多」，「俠骨稜稜……經常仲裁僑民紛爭事務」的人，是義豐洋行、福星旅社、經濟貯蓄公司、蝴蝶公司等的負責人，台灣公會議員。鄭德銘為義利洋行主，並為福星旅社、蝴蝶公司幹部，台灣公會議員。葉天賜經營葉順吉餅店，為台灣公會議員。<sup>71</sup>吳通周原名吳崎，是廈門陳、吳、紀三大姓中吳姓的要角，取得台灣籍後成為壽星會的成員。<sup>72</sup>柯闊嘴開設義盛洋行，李良溪開設振豐洋行、振隆洋行，<sup>73</sup>1935 年時擔任廈門禁煙監察處稽查隊長。待日本佔領廈門後，林豬哥、李良溪獲取鴉片二盤商的特權，陳金傳擔任查緝私（鴉片）煙的督察隊長，陳春木、林清埕則是佔領軍內命設立的「大千娛樂場」之大股東。<sup>74</sup>這些有力的台灣人，名義上多有正職，同時也與日本領事館維持密切關係，但是又多有引起當地人側目之行徑，是為當地人對台灣人負面印象的主要來源。

「武力派」台灣人的橫行，引發當地住民對台灣人產生厭惡感的敘述處處可見。曾任新高銀行廈門支店行員的張我軍，對此有深刻的描述：

居留廈門的台灣人約 7 千名，除了銀行會社員、學校教員及極少數的正當生意人之外，所有的人都仰賴賭博、鴉片及皮肉生涯維生，其甚者甚至組織團體，以短槍、小刀等公然行搶。幾年前曾經擄掠人質，行徑幾乎與土匪相同。如此一來，使中國人視台灣人如毒蛇猛獸，連對有正當職業者也斷然不與之交往。當然，這些惡人多數是在台時即為惡，但是，助長這些罪惡而取咎的卻不能不說是所轄的領事館、台灣公會，甚至是總督府當局。亦即不但不對此輩加以取締，反而給予護身符，使得此輩人士認為既然如此就可以更肆無忌憚的行事。像如此一般濫用治外法權，妨害外國的治安之行事，事實上在道德上不能不有些不安及羞愧感。據我們耳聞，這些事情

<sup>71</sup> 以上個人之經歷，資料來源為《台灣人士鑑》、《台灣現況》等。

<sup>72</sup> 默君，《廈門的各角頭流氓》，《廈門文史資料》，第 8 輯（1985 年 5 月），頁 106。

<sup>73</sup> 張茂吉，《廈門現況》，廣告部份。

<sup>74</sup> 洪玲、葉更新，《廈門淪陷期間的鴉片和賭博》，《廈門文史資料》，第 8 輯，頁 91-104。

的背後有總督府使此輩前來，領事對此輩也加以愛護的內情。<sup>75</sup>

指出武力派人士幕後勢力的不單純。而武力派人士能夠在廈門呼風喚雨的原因之一，也是利用廈門政治、社會混亂的背景。他們「依靠賭博、禁制藥品、鴉片等業維生後，不少人進而累積相當財富，又巧妙游走於中國高層社會，進出經濟界或實業界，從事堅實事業。銳意經營的結果，建立了相當穩固的基礎，或者混入中國人的同鄉會、同姓自治會或各種商工業團體，獲居重要地位者也不少。」<sup>76</sup>亦即台灣人一方面不「自外」於中國人，融入當地社會，與上下階層皆相交；而一方面又因其所享有的治外法權，可以為畫地自雄的軍閥利用，也可以為下層社會所依附，或者成為角頭對抗的標的，使民國時期的廈門社會十分黑暗。<sup>77</sup>

## 2. 煙賭娼關係

煙、賭、嫖是三項最為人詬病的行業，也是眾多台灣籍民賴以為生之器。關於鴉片煙，筆者已經另文申論，此處不再詳述，<sup>78</sup>僅談賭場及聲色行業問題。究竟有多少人與賭場行業相關？數據並不確切，原因之一是多有「賭場設於二樓，一樓是錢莊的正常營業，三樓為住宅」的情形；或者高掛洋行之名，<sup>79</sup>以合法掩飾非法。籍民與賭場的關係由來已久，然而 1930 年代時卻成為中日交涉中的棘手問題，此乃因「十二支賭博」盛行之故。

所謂「十二支」即象棋棋枰中雙方的將、士、相、車、馬、砲合成十二字，賭東以這十二字作底，開賭時賭東擇一字裝入小盒內，讓賭客猜押，猜中者由賭東賠付十倍（其後有至百倍者）。由於玩法簡單，上自達官貴人，下至升斗小民，一時皆為之瘋狂。而大盤賭場之下尚有中小盤，甚至產生登門代收「封仔」的行業，使一般家庭婦女及有正當工作者亦可免赴賭場

即可參與此博弈。為了乞求神諭，神棍及各種迷信紛紛出籠；而為了賭博，蕩盡家財甚至妻兒者大有人在，形成極大的社會問題。<sup>80</sup>因此，1933 年起廈門公安單位便不斷要求領事館取締廈門警力所不及的籍民賭場。

1933 年 7 月廈門塚本毅總領事在題為「煙館賭博取締問題」的報告中提到：「公安局長時常來文要求日方取締賭場，雖然加以取締，然而最近『十二支』賭博流行，中國人常在公安當局無法取締的台灣人住宅聚賭……。公安局長因取締不力而備受非難，乃派出多數武裝隊伍以實力侵入台灣人住宅，領事館警察反而只能旁觀，有損領事館尊嚴。……又籍民煙、賭業者因同業競爭反目，不欲有對自己不利之煙賭業者出現，暗地裡向公安局密告，玩弄唆使中國當局以消滅商賈敵手的奸策……使得問題極端複雜化。」<sup>81</sup>這裡提到廈門公安的「武力介入」以及籍民互相爭鬥的現象。在同年領事報告中「邦人被害」的統計中，「中國官吏非法入侵」（36 件）、「中國官吏非法強制帶走」（205 件）、「中國官吏的其他非法行為」（160 件，翌年減為 46 件）<sup>82</sup>等件數急速增加，從九一八事變後中國民族主義的高昂來看，可以說是中方力圖突破「治外法權」桎梏的一種表現。

對於籍民的開設賭場，廈門公安局長祭出殺手鐮，下令凡是有租屋開設煙賭館者，屋主必須立即終止租賃合約，否則將沒收該家屋。領事館的對策則是命令小川警察署長召集 24 名長期以來經營賭場的武力派首腦，告誡其必須立即中止十二支之賭博。果然，9 月 21 日當日告誡後，賭場兼營的「十二支賭」便為之消失。<sup>83</sup>不過，賭場問題真正解決是兩年後的 1935 年。該年 4 月，廈門市政府成立，公安局長沈靚康大力整頓公安局內部組織，改變過往以角頭流氓擔任公安局偵緝隊的作法，市內治安頓時改善。日本領事館雖然認定「台灣籍民在廈門開設賭場，最初不止是因中國舊軍閥、政客關係而設立，在其保護之下發達，並且過去籍民所開設之賭場，也都受到中國人方面有形無形的支持。因此，責任可以說是

<sup>75</sup> 張我軍，〈南支那に於ける排日對策〉，《台灣》，第 4 年第 7 號（1923 年 7 月），頁 49-50。

<sup>76</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56、264。

<sup>77</sup> 台廈流氓角頭的角力，以及與政權的關係，在前述歐君的〈廈門的各角頭流氓〉有極詳細的描述。

<sup>78</sup> 參見鍾淑敏，〈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收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編，《台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23-254。

<sup>79</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27。

<sup>80</sup> 日籍浪人史料徵集小組，〈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19-23。此種現象令人思及台灣社會十數年前大家樂、六合彩等盛行時社會的怪現象。

<sup>81</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25。

<sup>82</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43、260。

<sup>83</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25-231。

方面」，亦即將責任完全推諉給廈門當局。儘管如此，日本領事館仍然配合關閉賭場的作法，指導籍民賭場主自發性的關閉賭場，規勸其轉至正當行業，並且於該年五月底達成全數關閉賭場的目標。「關閉賭場後調查所得，賭場雇用者籍民為 366 名，中國人則有 473 名」，「結果不但沒有因之發生最初顧慮到的暴行或者強盜等事件，並且由於賭場關閉，妨害治安的事件反而減少」，該年下半年，廈門市及禾山地區異常平靜。<sup>84</sup>

在勸導賭場關係者轉業的過程中，台灣公會提出儘速設立授產所式的失業者收容所（稱為工業所）的構想，要旨為：資金除一般寄附外，由大煙賭館業者出資，以充作「不正業者」的救濟之用；被領事館勒令歇業而無法轉業者，則收容於工業所內，命其學習手藝、小工業及商業，若有獨立營業可能者，則援助之使其轉正業。對於這個構想的可行性，領事館頗表疑慮，認為工業所即便資金沒有問題，師資方面總督府是否協助仍是未知數。不過，以工業所收容失業者（即煙賭業者及無賴漢）的作法是宣傳的好材料，因此便在報上先行發表，引起台、廈人們異常關心。<sup>85</sup>然而，果然不出領事館之所料，1934 年廈門領事在與總督府例行的協商會議中，提出要求總督府支付工業所補助金及派遣技術人員的提案，這是仿效在福州設置「製帽講習所」以救濟籍民的措施，然而台灣總督府對此構想卻無所回應。<sup>86</sup>

與鴉片煙、賭場並稱的是色情行業問題。究竟有多少人從事「遊興」行業？1930 年的領事報告中指出，從事「藝妓、酌婦（陪酒婦女）」行業者，日本人有 7 名，台灣人有 154 名，或者是寄宿於「料理店」，也有獨立而營業者。<sup>87</sup>1932 年的領事報告中，則分立藝妓、酌婦、旅館幫傭及私娼等名目，在總數 308 名中，私娼高達 300 名。<sup>88</sup>

對於台灣娼妓，由於其不遵守廈門的「藝娼妓集結辦法」，不盡繳納「樂

戶捐」等納稅義務，散在各處任意營業，因此廈門公安局長乃於 1933 年 8 月 28 日，於報上發表「第一期取締娼妓速章營業辦法」，將台灣娼妓也納入管理。領事館一方面抗議廈門當局干涉台灣人，一方面要台灣公會宣佈停止繳納公安局之「公安補助費」（徵收自會員，每月 900-1,000 元），迫使廈門公安局長表明未與日本領事達成協議前絕不施行。而後協議的結果，公安局長要求撤去台灣人藝娼妓看板，以維持當地風教；以寄附之名義等方式，使台灣藝娼妓也繳納一定的稅金。<sup>89</sup>不過，娼妓業人數仍未減少，1936 年的調查中，從事此類行業的婦女共 258 名，其中日本人婦女 10 名，台灣籍民 143 名，而被台灣籍民收養的中國人則達 105 名。<sup>90</sup>在前述張茂吉的《廈門現況》中，指出「花柳界中台灣人藝妓，多獨立（自立門戶），大抵加入料理組合，約 200 名。」<sup>91</sup>該書中甚至有「台灣人唯一之團結機關廈門台灣籍民料理屋同業組合」的廣告。

廈門的兩家舞廳也是由台灣人經營。由曾金蟬經營的「黑貓跳舞場」打出的廣告極為煽情，「選聘上海、廣東、台灣、東京各地最受歡迎艷麗舞女，特請菲律賓島最負盛名的西樂隊全組蒞場伴奏，舞女婀娜、招待週至、場所幽雅、音樂優美、建設藝術、空氣新鮮，是舞的極峰，是音樂的大成，是麗妹的集合，是新裝的展覽。五光十色，醉眼怡情。」而林滾等的「蝴蝶公司」之廣告上，則是努力的鼓吹十種「應當學習跳舞的人物」。台灣人不僅提供了聲色場所，1930 年代，由於總督府以民間的歌仔戲團有紊亂風俗之嫌，對歌仔戲等加以取締。因此，部份在台灣無法唱戲的團體便轉向華南與南洋發展，使得廈門地方呈現了台灣人掌握遊興行業的奇觀。

### 3. 「便利屋」

除了煙、賭、嫖三害之外，1930 年代以後籍民中興起了專事「合法走私」的行業。相應於籍民中業商的人數最多，在貨物流通的管道上，走私貿易也是重要的集貨手段，總督府對大阪商船的指定航線在這方面似乎頗

<sup>84</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66-269。

<sup>85</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26。

<sup>86</sup> 〈領事會議關係雜件·南支領事會議〉，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M-2-3-0-1-4，「1934 年 5 月 15 日機密第七六號 領事會議議案送付ノ件」。

<sup>87</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頁 185。

<sup>88</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頁 209。

<sup>89</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頁 228-230。

<sup>90</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頁 286。

<sup>91</sup> 張茂吉，《廈門現況》，〈附錄〉，頁 38。

負盛名。大阪商船航線的基隆香港線，每週日由基隆出港，經廈門、汕頭，週三到香港，而後週日再自香港出港返航，據說是台灣籍民走私的重要路線。<sup>92</sup>這些跑單幫的「水客」在當時被稱為「便利屋」，最初皆小本經營，其數不多。然自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由於抵制日貨運動風潮熾烈，「商人之不敢公然輸運日貨者，遂委托水客代為營運，其營業漸見發展。嗣後抵制風潮平息，此等水客仍繼續運送」，<sup>93</sup>便利屋業者一時遽增，極盛時甚至高達五百名。其所攜帶之貨品，每一船次約高達 15 萬日圓。在排斥日貨之時，對於維持日本商品流通之事，效果甚大。<sup>94</sup>利用水客輸往廈門的貿易額，每年大約達 500 萬元左右，貨品種類以人造纖維、棉布最多，海產物及雜貨次之。而為了販賣水客攜帶的棉布、人造纖維等，也成立了「台僑海陸物產組合（鹽魚類）及「東洋棉布商組合」。<sup>95</sup>

當這些有「合法的走私」之稱的「便利屋」以手提行李自基隆輸入日本貨時，往往因課稅問題與廈門海關衝突。廈門舊碼頭島美路頭附近有許多台灣人武力派居住，當船隻自基隆入港時，附近照例集合眾多台灣人武力派，甚至敢於對海關官員施暴、脅迫，又或者「鼓吹褊狹的愛國觀念」，聚眾妨害官員登船檢查或者對小件行李課稅等。此種事例一再上演，使得稅關方面大感棘手。<sup>96</sup>為防止此逃稅品的流入，引發了執法的廈門海關官吏與日人間的紛爭、衝突，結果更煽動排日空氣。<sup>97</sup>

「便利屋」發達及走私猖獗的結果，使得三井物產會社的營業成績大幅滑落。相對的，大阪商船的貨物載運率雖然不高，但是由於水客往來頻繁，使得在不景氣的時代，仍然有相當可觀的營業成績。然而，這種變態的非正規業者的存在，阻礙了正當貿易業者的健全發展；而且亂賣的結果攪亂市場所帶來的弊害，也使得水客利潤降低。因此，廈門領事館示意競爭激烈的「便利屋」合作，於是在 1935 年 9 月 22 日組成「便利屋組合」，

<sup>92</sup> 廖昆維，〈回憶日本侵略廈門的罪行〉，頁 74。

<sup>93</sup> 廈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頁 662。

<sup>94</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65。

<sup>95</sup> 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第 1 卷，頁 176。

<sup>96</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31-232、265。

<sup>97</sup> 廈門旭瀛書院，《支那事變と旭瀛書院》（廈門：廈門旭瀛書院，1940），頁 6。

持續「合法走私」的行業。<sup>98</sup>並且與廈門海關訂立「管理小包件輸出商同業公會協定辦法」，協定「每次由基來廈輪船所載公會會員以 3 名為限」，「各會員准帶之包件以 4 件為限」，其中兩件得以在船上檢驗完稅等等，<sup>99</sup>似乎暫時舒緩了水客與海關間的衝突。不過，1938 年日本佔領廈門後，在台灣銀行福州支店的高橋近信〈福建省佔領後の諸設施〉的報告中，仍然提到大阪商船的航線中，乘客主要是跑單幫的「便利屋」及往台灣的勞動者，而每一艘往廈門的船隻的便利屋業者約有 125 名左右。<sup>100</sup>

除了定期航線外，小型帆船貿易的總額也相當驚人，這使得台灣對廈門的貿易額，在抵制日貨運動高潮時期的 1925-1926 年，貿易額不減反增。而 1933 年時台灣對華南的輸出額中，小型帆船貿易額約 120 餘萬日圓，高達總輸出額 330 餘萬日圓的 37%。<sup>101</sup>只是這種小型船的貿易，似乎也暗藏玄機。1939 年台灣銀行廈門支店的〈廈門金融經濟事情〉報告中明白指出：「事變前日本商品由於排日的高關稅之故，受到苛酷的待遇，為了突破障礙，於是利用戎克船或者小型發動機船而從事走私貿易……。」<sup>102</sup>很諷刺的是，當 1938 年 5 月日軍攻佔廈門後，中國人也巧妙的利用英國及荷蘭等第三國家國旗，在內陸與公共租界鼓浪嶼之間動用船隻，從內陸地區搬出牛、豬、雞、魚肉、蔬菜、木柴等類貨品，利用夜黑時秘密輸往鼓浪嶼內厝澳，<sup>103</sup>利用走私方式以調度貨品。

### (三) 教育界

學生是廈門台灣人的另類社群。廈門大學的成立雖然晚至 1922 年，但是成立之前由陳嘉庚出資興設、以英文教學的集美學校，已經佔有一席

<sup>98</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65-270。

<sup>99</sup> 廈門市檔案局編，《近代廈門涉外檔案史料》，頁 660。

<sup>100</sup> 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第 1 卷，頁 126。

<sup>101</sup> 小林英夫監修，《日本人的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第 18 卷，中南支篇（東京：ゆまに書房重刊，2001），頁 454。

<sup>102</sup> 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第 1 卷，頁 263。

<sup>103</sup> 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第 1 卷，頁 263。

之地。此外，英國及美國系統的英華書院和同文書院，由於強調英語的訓練，畢業生分佈極廣及較他校更多在洋行就職的機會等因素，常有台灣人子弟入學。如淡水人蔣光農（榮壽）公學校畢業後入廈門英華書院，返台後為台灣新民報通信事務囑託、新高報漢文主筆。1938年日軍佔領廈門後再度前往廈門，出任廈門市鷺江戲院主任、廈門司法代書人會會長、光英公司董事長等。<sup>104</sup>大稻埕實業家李高盛也讓其子李延綿（鵬舞）在公學校畢業後入廈門英華書院，而後再轉香港拔萃書院。大溪簡阿牛三男簡水慶則是台灣商工學校畢業後，入廈門英華書院。<sup>105</sup>高雄人陳中和的長子陳啓貞，畢業於廈門同文書院。大稻埕茶商陳天來，則送其三男陳清波入學廈門中華中學校。從這些頭角崢嶸的人物將其子弟送至廈門留學一事來看，可以知道廈門的英、美系教育對台灣人的吸引力。

據 1922 年就讀於英華書院的張鐘鈴所載：1921 年底發起「台灣留閩學生聯合會」，成立時會員僅九十餘人，翌年卻一舉增加為百五十餘人，遂於十一月十二日開成立大會於鼓浪嶼林菽莊花園。不過，「台廈帶水之間，一葦可通，既無言語不同之礙，又有同族同文之親」<sup>106</sup>的廈門，對台灣人雖然有便利的吸引力，但是由於其既無法與號稱革命激進地區的廣州相比，論人文薈萃也無法與古都北京、新都會上海相較，其吸引力便見侷限。儘管如此，如同在他處的留華學生般，在廈門的留學生仍然有與當地的反日運動同流的現象。如 1923 年居留廈門和閩南各地的台灣人，在廈門成立「台灣尚志社」和「台灣同志會」，發行《尚志廈門號》刊物，揭露日本統治者在台灣的暴政。第二年初，他們在廈門召開台籍學生大會，發表宣言，提出反對日本在台歷任總督的壓迫政策，反對拘捕台灣的議會設置請願人員。<sup>107</sup>也如同在大陸其他地區的台灣留學生隨時觸動台灣總督府的神經般，廈門學生的動靜也成為總督府監視的對象。

<sup>104</sup> 興南新聞社編，《台灣人士鑑》，頁 196。

<sup>105</sup> 台灣新民報，《台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頁 29；興南新聞社編，《台灣人士鑑》，頁 58。

<sup>106</sup> 張鐘鈴，〈台灣留閩學生聯合會狀況〉，《台灣》，第 4 年第 1 號（1923 年 1 月），頁 49。

<sup>107</sup> 乃賀，〈廈門與台灣：歷史的回顧〉，《廈門文史資料》，第 6 輯（1984 年 5 月），頁 95-96。

## 五、依違在中日之間

如上所述，自 1895 年台灣割讓以來至辛亥革命為止，居住廈門的台灣籍民基本上是延續過去兩地的親誼而滯留，籍民中與當地有淵源者較外來者多，彼此之間爭端較小。及至 1913 年第一批幫派人物「二十八星宿」的柯闊嘴，「武德會」的鄭有義、李良溪、林清埕抵達廈門後，廈門的地方社會，便受到這外來者的挑戰。<sup>108</sup>何以在此期間「台匪」渡海者突增？這與 1906 年台灣總督府發佈「浮浪者取締規則」，並且於翌年設置收容所，強化了對一般地痞無賴的管束；1915 年西來庵事件後，總督府得以全面控制武裝抗日的武力；以及同年由於日本皇族閑院宮夫婦出席台灣的「始政二十周年紀念日」，使得總督府大舉檢肅地方無賴等因素有關外，長期的來看不能不說是總督府的故縱政策所致。<sup>109</sup>同時，由 1905 年台僑的「東瀛會館」之所以「業績不彰」，是「由於他們的創立未與領事館聯絡」<sup>110</sup>的說法，也暗示了武力派之所以坐大成不可侮的勢力，根本原因在於背後有日本領事館的操控。

1916（大正 5）年，台廈雙方角頭流氓共同綁架、擄掠商家，監禁在所謂的「台灣公館」內，勒索每名 3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的贖金。特別是 3 月下旬以後，幾乎無日無不法監禁恐嚇取財等情事，所有聳動世間耳目之事件，所謂的「台匪」，幾乎無案不與，使得資產家之婦女子弟，白晝猶不敢外出。在菊池義芳領事的強烈要求下，7 月 29 日總督府派遣支援領事館警力的隊伍到來，於是與廈門當局共同進行大掃蕩，逮捕、射殺台灣籍民十餘名。在這次掃黑行動之後，總督府在日本外務省的請求下，派遣警察駐守廈門、福州、汕頭、廣州四個日本領事館。<sup>111</sup>

<sup>108</sup> 獸君，〈廈門的各角頭流氓〉，頁 105。

<sup>109</sup> 卞鳳奎訪問林豬哥之子時，也提到林在萬華時為無業遊民，依附先行在廈的林清埕而往。參見卞鳳奎，〈林再生先生訪問記錄：日據時期台灣浪人在廈門之動態〉，《台北文獻》，直字第 144 期（2003 年 6 月），頁 227-244。

<sup>110</sup> 黃六，〈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190。

<sup>111</sup> 〈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查一件・附支那在留ノ籍民取締ノ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紀錄》，檔號 3-8-7-18。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頁 96-97。

在掃蕩「台灣公館」的所謂「大檢舉」之時，主張嚴懲的領事菊池義芳堅持將部份不良分子強制遣返台灣。對此，《台灣日日新報》在 6 月 29 日至 7 月 7 日之間，連日非難菊池領事，認為大檢舉是破壞「二千台灣籍民迄今安居樂業之處所」，而台灣籍民「可以視為樹立南進之國事的先驅者」，將總督府以台灣籍民為打手的心態表露無遺。無獨有偶的，在台灣總督府給日本外務省的《台灣總督府政況報告并雜纂》中，也有如下的言論：即旅居廈門的日本內地人表示，由於籍民敢於對抗廈門的「三大姓」，間接保護了日本人。籍民若遇害，可由領事館出面交涉。只要有武力派籍民存在，不止是廈門的地痞流氓，連南北兩軍也都不敢侵犯旅廈的日本居民，極力肯定武力派籍民之為用。<sup>112</sup>

台灣總督府制訂「旅券制度」的理由是嚴格審查，以防止不良者在對岸從事有損日本帝國體面之情事；然而，武力派人士卻多是堂堂的握持旅券者。對於這些妨礙治安，引發衝突的籍民，駐廈門領事曾經有過強烈、甚至可以註銷其國籍的主張。<sup>113</sup>特別是 1916 年左右，菊池義郎領事還與總督府發生相互攻訐，最後雙方以撤回公文來平息爭端的事情。<sup>114</sup>不過，不是每位領事都站在為和睦邦交而嚴厲處置「不良籍民」的立場，特別是經歷了 1915 年時，藉著台灣人王興與本地紀姓一族紛爭引發的「台紀事件」，<sup>115</sup>意外的平息了抵制日貨的風潮之後，部份日本人開始正視籍民武力之效用。此事件擴大後，領事館以保護居留民為名，電請日本派遣陸戰隊登陸。事件使得當時的道台高宗凱、護軍使黃培祥因事態嚴重而大感狼狽，遂以台灣人王昌盛為代表，與廈門商會長及司令臧致平和相和解。其條件如

<sup>112</sup> 〈台灣總督府政況報告并雜纂〉，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紀錄》，檔號 1-5-3-19，「第 3 號 1916 年 6 月 8 日廈門部份」。

<sup>113</sup> 〈在外公館長、館員ニ他官廳其他ノ事務兼任及囑託關係雜件・別件台灣總督府ト對岸領事打合會ノ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紀錄》，檔號 6-1-5-63-1，「1921 年對岸領事打合會議記錄」。

<sup>114</sup> 〈南部支那在留台灣籍民名簿調查一件・附支那在留ノ籍民取締ノ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紀錄》，檔號 3-8-7-18。

<sup>115</sup> 參見中村孝志，〈廈門の台灣籍民と三大姓〉，《南方文化》，第 12 號（1985 年 11 月），頁 115-137。台灣人與紀性碼頭工人的衝突發生於 1913 年，由於旭瀛書院長小竹德吉的奔走而和平解決。參見中村孝志，〈小竹德吉傳試說〉，《南方文化》，第 7 號（1980 年 12 月），頁 87-106。

下：(1) 中國政府方面正式向日本領事謝罪。(2) 廈門商會向台灣公會謝罪。(3) 台灣汽船在廈門的貨物運費，不論大小一律 30 錢，與本船之間的運費一律 50 錢。<sup>116</sup>

以籍民的武力對抗抵制日貨等反日運動，在 1915 年初嚆績後，便成為一劑特效藥。如 1919 年由於巴黎和會中的山東問題，中國全土都發起抵制日貨運動，對日商影響不小。在廈門居留民會所發行的《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中，含蓄地敘述著：時旭瀛書院長岡本要八郎與領事館商議結果，命令王昌盛、楊北辰、鐘耀煌等在日章旗的前導下，出動所有同鄉會員以展開示威行動。而為了預防萬一，領事館又配置便衣警察以資保護，所須經費完全由三井、鈴木兩洋行負擔。此外，又在廈門港配置武裝警察，以防日本汽船卸貨時遭到不測。中方亦顧慮事態麻煩，其後抵制日貨的事情便自然消滅。<sup>117</sup>

這個事件在 1919 年 7 月至 1920 年 10 月間，擔任駐廈門領事兼台灣總督府事務官的藤田榮助的回顧中，意外的發現相當生動而駭人聽聞的敘述。如同在近代中日外交交涉中習見的「日本浪人」般，在廈門的台灣人也被迫或者誘導的扮演同樣角色。藤田表示，當其赴廈門時，中國正因為巴黎和約的山東問題，爆發全國性的排日及抵制日貨運動。為此，他特別假釋了在領事館監獄內因賭博及鴉片等罪嫌而繫獄的二十餘名武力派首腦人物，將之組織成「商業防衛自治團」，在領事館的指揮下，對抵制日貨的領導者發送脅迫書，命令台灣無賴攜帶刀槍至領導者附近示威，指使台灣無賴對抗廈門的排日運動。尤有甚者，為了對抗學生遊行，居然密令五百名左右流氓在日本的佛教寺院東本願寺集合，在軍樂隊的前導下，五百名面目可憎的流氓公然手持短槍、短刀的在廈門街道示威遊行兩小時。此種場景實在匪夷所思，連作者藤田自己都要以「百鬼畫行」來形容肅殺的氣氛了。<sup>118</sup>在藤田的回顧談中，毫不避諱地承認是其在背後組織、操控，

<sup>116</sup> 黃六，《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191。

<sup>117</sup> 黃六，《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191。

<sup>118</sup> 東亞同文會內對支功勞者傳紀編纂會編，《續對支回顧錄》（東京：大日本教化圖書，1942），頁

然對外卻以台灣人爲生活而不得不對抗抵制日貨爲名，逼迫廈門當局取締學生的反日行動，以換取日本領事館約束台灣人行徑的承諾。而在前一段的敘述中，得知所有的動員計畫及經費，都有台灣總督府派遣的旭瀛書院院長及代表日本的大商社三井、鈴木等會社的參與，然而在官方對外交涉紀錄中所顯示的，卻是台灣人獨惡的圖像。

1923（大正 12）年 3 月廈門再度掀起反日風潮，此時又有利用台人武力製造事端，給與日本派兵藉口而藉機平息風潮的提案。日本人的居留民會及三井物產支店長都大聲疾呼動用台灣人武力，只是由於前年在福州施此技術未獲成效，使得領事館方面不得不慎重而作罷。<sup>119</sup>然而，竟然因此使得「發動排日運動的通俗教育會、益同人會等團體，早已獲得控制廈門的臧致平之承諾，繼續准許籍民經營煙、賭、嫖三行業的特權，以換取籍民對反日行動袖手旁觀」的謠言甚囂塵上。<sup>120</sup>

在反日風潮中發揮作用的，不僅是武力派的台灣人，所謂「文治派」的人物也在外交上有所貢獻。例如瀨川淺之進領事時代（1907.5-1910.3），由於廣州發生「二辰丸事件」，影響所及廈門也發動抵制日貨運動。由於形勢不利，瀨川領事遂授意當時的台灣公會會長施範其居中調停。會長轉求廈門商會長，即板橋林家的林爾嘉相助，遂得致圓滿解決。<sup>121</sup>而 1925 年五卅慘案後，廈門各界組織「廈門國民外交後援會」發起反帝國主義運動，台灣公會的議員曾厚坤、吳蘊甫等人也加入後援會，於其中運作，使得後援會決意不再罷工及抵制英、日貨。<sup>122</sup>

由於台灣籍民在弭平排日運動、抵制日貨的貢獻卓著，《全閩新日報》主筆宮川次郎便表示：過去抵制日貨運動時期，由於「台灣籍民的對抗運動奏效」，使廈門在華中、華南的風潮中最早也最徹底的弭平，這正是充分發揮台灣籍民的社會性機能所致，痛感進而將此機能擴大及日常商業範圍

1011-1013。

<sup>119</sup> 張我軍，〈南支那に於ける排日對策〉，頁 51。

<sup>120</sup> 津久井誠一郎（三井物產台北支店長），《在台七年》（台北：作者自印，1927），頁 108-109。

<sup>121</sup> 黃六，〈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序頁 3、頁 191。

<sup>122</sup> 市政協文史編委會，〈「五卅運動」中廈門人民的反帝怒潮〉，《廈門文史資料》，第 6 輯（1984 年 5 月），頁 6-11。

的必要性。現在籍民當中雖然有相當成功者，但是還不夠。以台灣籍民爲先驅的作法，不止是在廈門的發展方策，我認爲當然也是對全中國最安全有效的手段。又表示：民國八年廈門各界響應五四運動而發起的抵制日貨運動，由於台灣籍民「協助領事藤田榮作實行非常徹底的活動，終使運動歸於平靜」，以此可知其勢力之大，可知善導之，可以作爲我同胞發展上之助力。<sup>123</sup>總督府事務官井出季和太在論及廈門的籍民功過時，也肯定武力派在領事館的承認下作出「愛國的鬥爭」。<sup>124</sup>

不管台灣人「武力派」與廈門人的衝突事件背後，是否有日本官方唆使、操控，然而衝突的結果，廈門領事館幾乎必然的會以「保護僑民」爲名，請求停泊在馬公港的日本軍艦入港，日本的海軍陸戰隊登陸，而後在武力的威脅下，以外交交涉平息紛爭。1923 年 9 月起延至 1924 年 12 月的「台吳事件」，即台人與廈門最大的宗族勢力吳姓族人的械鬥、衝突，衝突事件提供日本艦隊出動的藉口，結果使得前述 1923 年 3 月以來幾乎使廈門日本人商業完全癱瘓的排日行動，<sup>125</sup>也因此獲得解決。

不過，所謂「武力派」與當地不良分子所引發的爭端，在性格上也具有傳統社會「分類械鬥」的性質；只是當中國人在五四運動以來民族意識及愛國精神日漸高昂之時，加上「國籍」因素的械鬥，便呈現不同的面貌。同時，由於民國以來地方政治動盪，台人也捲入各派系軍閥的鬥爭中，使得台灣人「武力派」的問題益行複雜。1924 年 1 月至 6 月的「台探事件」即台人與廈門公安當局的偵緝隊（日方稱其爲探偵）的火拼便是最典型的例證。

民國以來廈門一帶在南北軍閥的夾擊、海軍陸軍的爭鋒中，統治者數度易手，地方的角頭勢力也在成王敗寇的動盪中，時而爲官兵，時而成土匪。如與台灣武力派有宿怨的「草仔垵派」首腦李清波，成爲「閩軍總司

<sup>123</sup> 宮川次郎，《廈門》，頁 118、160。

<sup>124</sup> 井出季和太，〈南支那の台灣籍民に就いて（二）〉，《台法月報》，第 25 卷第 2 號（1931 年 2 月），頁 11。

<sup>125</sup> 1923 年福建抵制日貨的詳情及日商的損失，詳見津久井誠一郎於 1923 年 5 月所擬的〈福州及廈門に於ける排日事情〉，收入氏著，《在台七年》，頁 81-125。



令」臧致平政府的偵緝隊長，「城內派」領袖陳清慕，為海軍警備司令部及廈門特種公安局時代的偵緝，「關隘內派」的許振潤，也成為海軍警備司令部偵緝，「大王派」的宋安在為廈門公安局偵緝，「二王派」的許宗海為廈門公安局時代的偵緝隊長等。<sup>126</sup>昔日宿敵一夕之間變身扮起官兵，而彼此的利害衝突卻不因此而改變，此為 1924 年「台探事件」的主因。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捲入南北政爭的紛爭中。1923 年 8 月以後，臧致平為北軍所包圍，南北兩軍僅隔一河相對峙，雙方之策士皆混入鼓浪嶼公共租界，以租界為策源地圖謀種種計策。此時盛傳籍民聯合北軍張毅以為內應，正巧又發生關帝廟附近爆炸起火、士兵 7 名死傷事件，使得廈門方面益認定是籍民與包圍軍相通，裡應外合殺害臧致平方面軍隊之所為。並且，由於臧致平固守廈門，對一般商民強徵稅金以充兵糧，引起廈門數次罷市，而台灣籍民亦堅持拒絕納付稅金，使得雙方衝突愈演愈烈。<sup>127</sup>然而，歷時六個月的「台探事件」卻出乎領事館意料之外的輕易解決，原來臧致平方面所堅持的如追究爆炸放火事件的主謀問題、追查殺害廈門偵緝的犯人、驅逐無賴籍民及取締賭博、鴉片等要求，都在臧致平轉戰漳州，廈門於 4 月 16 日起轉交給海軍警備司令官楊樹莊之後不了了之。<sup>128</sup>

籍民與廈門角頭勢力大規模的火拼，在 1924 年的「台探事件」後暫告一段落。1931 年的九一八事變以及隨之而來的 1932 年一二八淞滬事變後，廈門也組織抗日會，日本領事館表示「假借我方威力的台灣籍民武力派約千名，對中國的態度變得尖銳化，隨時都可能突發衝突」。<sup>129</sup>原來定居於漳州、石碼、同安、泉州等內陸地方的籍民，人數原多達二千以上，也有從事農業、醫師、汽車修理、鐵工業等而成為地方有力人士者，但在滿州事變後排日勢力抬頭時，也受到壓迫而移居廈門。<sup>130</sup>加之內陸地區紅軍竄起，使得局面益形複雜，籍民也受到極大的衝擊。1932 年四月上旬至五月下

<sup>126</sup> 參見廈門市政法史編委會編，《廈門政法史實》（廈門：鷺江出版社，1989）。

<sup>127</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頁 150-155。

<sup>128</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頁 158-159。

<sup>129</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頁 202-203。

<sup>130</sup>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編，《南支那綜覽》（台北：南方資料館，1943），頁 315。

旬，紅軍在福建西南一帶建立蘇維埃政府，除了廈門島及鼓浪嶼之外，閩南一帶幾乎為其所佔領，引起各國恐懼。此時，「由台灣各港偷渡而來的不良無賴之徒有增加傾向」，在日本外務省再三發佈的「除非與列國同時行動，否則絕對不單獨對廈門行使武力」及「對於台灣籍民不良分子的策動，要充分警戒」的訓令下，日本除增派警備艦，並且撤退部份僑民外，台灣總督府也派遣警察應援，<sup>131</sup>解決了一觸即發的危機。

1933（民國 22）年 11 月福州人民政府成立，而後中央軍進駐追討自上海移駐前來的十九路軍，並且進行剿共。至 1934（民國 23）年 11 月，軍事行動告一段落，12 月 1 日綏靖公署成立，政局暫時獲得安定。然而自從中央軍進駐漳州以後，據傳萬華派的謝發（即謝阿發，手下有徒黨 80 名）進入福建內地，擁有大量軍火，與民軍首領吳賜等連絡，動員海澄縣下民兵二千名準備舉事。<sup>132</sup>這種台灣人混入民軍與建設「華南國」之傳言，使得台灣籍民備受猜疑。所謂成立「華南國」一事，被認為是福建「滿洲國」的翻版，背後有日方的陰謀。由於台灣人謝發與舊軍閥杜起雲交善，透過杜的關係，與廈門的海軍司令林國賡等人十分接近。<sup>133</sup>據說 1934 年十九路軍攻打閩省西南時，杜起雲以軍事特派員身分至廈門，以籍民吳萬來為秘書長兼人事主任，透過林滾、謝阿發、陳春木、王昌盛等人連絡閩省西南的大小軍閥，成立「華南國」。<sup>134</sup>部份籍民介入閩省政局太深的結果，使得台灣人普遍遭到懷疑。領事報告指出：「如果有台灣人表露身分，則編織藉口加以迫害甚至驅逐的傾向十分濃厚。漳州市民對於前些時候日本艦隊來廈一事，認為日本對華南正嚴密監視。日本一方面提倡中日合作，一方面又使許多行止不明的台灣人進入漳州，或者當作賣小雜貨的行商，或者混入台灣劇團，或者出入住在漳州的台灣人家家庭，人數日益激增，很明

<sup>131</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頁 194-207。

<sup>132</sup> 〈台灣人關係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A-5-3-0-3-1，「1934 年 11 月 10 日機密第 466 號，廈門に於ける台支人武力派に關する調査」。

<sup>133</sup> 〈台灣人關係雜件〉，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 A-5-3-0-3-1，「1934 年 11 月 10 日機密第 466 號，廈門に於ける台支人武力派に關する調査」。

<sup>134</sup> 日籍浪人史料徵集小組，〈廈門日籍浪人記述〉，頁 39-41。

顯的一定是有意策動某事」，結果有數名台灣人遭到軍警的逮捕。<sup>135</sup>

台灣人與成立「華南國」之關係如何有待釐清，但是 1934 年參與中國內部動亂而引起的紛爭，當 1937 年以後中國與日本全面戰爭爆發之後，台灣人必須面對的不再是中國內部的爭戰，而是日本與中國之間國與國的對立了，這使得依附在日本勢力之下的籍民武力派人士無所遁逃。盧溝橋事變之後，8 月 22 日廣東的一五七師進駐廈門，開始大肆展開搜捕行動。8 月 28 日廈門領事館全面撤退，但是在撤退的同時，卻示意台人王昌盛、鄭石為、黃慶、賴曉春、柯闊嘴、柯朝根、王永福、周天啓、陳龍江、鄭秋雲等 40 名武力派首腦人物組成「邦人義勇團」，潛伏鼓浪嶼以待命。<sup>136</sup>結果，廈門方面透過鼓浪嶼工部局逮捕百餘名台灣籍民，其中大部份被判處死刑。<sup>137</sup>未撤退返台的居民被集中到連城，其中部份成為李友邦領導的抗日團體「台灣義勇軍」。此段史實已有許多專著，此處不再重複。

## 六、結論

前述各節概述了台灣籍民與國籍、國家及鄉土認同的問題，台灣籍民的地理、職業分佈及其特色。總論之，以時間的縱軸來看，清末時期居住廈門的台灣籍民，基本上是延續過去兩地的親誼而滯留，籍民中與當地有淵源者較外來者多，彼此之間爭端也較小。民國以後，由於中國政府分崩離析，各地軍閥蟠踞，社會秩序動蕩不安，在中日雙方各懷鬼胎的「需求」之下，給予台灣人極大的發展空間，其間「武力派」的坐大最為醒目。及至 1930 年代，由於中日雙方衝突日益激增，台灣人的生存空間也因之被壓縮。以台灣籍民的集體特質而言，在製造業及若干實業、醫藥界等方面，台灣人具有優勢地位；在某些農業生產技術方面，也居於領先地位，這使得半數左右的台灣人，位居廈門的中上階層。相反地，為數不少游走於法

<sup>135</sup>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警察史》，第 51 卷，頁 24-251。

<sup>136</sup> 黃六，《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創立三十五週年紀念誌》，頁 198-200。

<sup>137</sup> 〈華南抗戰局勢·日本侵佔廈門 1938-1939〉，廈門大學藏末次剪報資料，第 146 號，「1938 年 1 月 14 日廈門同盟通信」。

律邊緣的人，也深刻地打擊著台灣人的社會形象。再以台灣人海外活動的地理空間論，在廈門的台灣人人數最多，勢力最大，之所以如此，自然可以歸因於共通的語言及風俗等原鄉因素；然而，台灣總督府的「南進政策」更是不可忽視的重要推手。

1938 年時台灣銀行福州支店高橋近信登載在〈福建省佔領後の諸設施〉的報告中，總結日軍佔領福建後應如何利用台灣人時，感慨到「過去居住福建省的台灣人，有所謂正業者與非正業者的區別，其比例約是 1:5。正業者即是指從事普通商業者，非正業者則是經營賭場、煙館者。而賭場由於前幾年前曾經領事館等嚴厲禁止，一部份人歸還台灣，一部份人則轉為放高利貸，是為當地人怨恨的目標。」儘管如此，台灣人仍然大有用處，可以「使其進出內陸地區，應該可以大大的擴張我商權。此外，對福建民眾的宣撫工作或者維持治安等事，可以利用彼等在此方面的專長，也可以利用其為農事方面的指導員或者開礦的苦力監督等。」<sup>138</sup>

的確，對日本帝國而言，儘管在任何文件中歧視台灣人的字句躍然紙上，但是台灣人的「功績」仍不可抹滅。就如水客「便利屋」業者，在官方冠冕堂皇的記錄中，似乎永遠是製造麻煩、有損「帝國體面」及「中日國交」者；然而，他們不僅一時之間扮演維持日本貨品銷售通路的重責大任，在日軍佔領廈門之後，也仍舊發揮作用。1938 年 2 月台灣銀行廈門支店的工藤耕一在〈福建經濟建設工作に就いて〉中，已經先指出「在事變後立即廢止便利屋，將造成便利屋組合員失業，並且將使得台灣的批發業者難以回收便利屋貿易的賒欠貨款。況且，棉布及人造纖維等不合輸出檢查規格的貨品的處分，也將造成不便，進而導致台灣轉口貿易一時衰退。」因此認為在廈門實施關稅下降之前，仍應繼續「便利屋貿易」，只要監督該公會會員不擾亂統制經濟即可。<sup>139</sup>透露出水客居然是將無法以正常管道輸出的不合格商品轉運至福建的大「功臣」，對台灣的轉口貿易有一定的貢獻。

然而，對在殖民地台灣受制於日本人的台灣人而言，「海外雄飛」（活躍海外）無論如何都具有吸引力。如前所述，廈門的台灣籍民中，有機會

<sup>138</sup> 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第 1 卷，頁 162。

<sup>139</sup> 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支調查資料蒐錄》，第 1 卷，頁 172。

結交中國的政商名流，名列廈門的上層階級，甚至功成名就；有機會發揮所能於工商業、醫界，出人頭地。海外的確是提供在殖民地地下室息的台灣人一個發展的新天地。不過，位置在日本帝國底層的台灣人，不管是出自「功名心」，致力獲得日本人的認可；或者只是無奈的在近代中國的動亂以及中日複雜的關係中，在夾縫中求生存：他們共同編織了在廈門、在福建，甚至在全中國的圖像。這個圖像，形成了中國人對台灣認識的一部份，並且不因戰爭結束而消滅。從這個角度來看，對戰後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史研究而言，戰前台灣人海外活動的研究課題，實在有深化的必要。對於戰前、戰後連續面的研究，也是值得日後繼續深究的課題。

附表 1：廈門在留台灣籍民職業別 (昭和 11 年 3 月 1 日)

職業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雜貨商	698	被雇	356	醫師	128
藥材商	60	青果商	44	布店	52
齒科	26	貿易商	32	農業	37
貸屋地主	54	材木店	15	柴米炭商	21
鐵工業	22	磁器業	7	香燭製造業	5
立店	7	樂隊業	6	承包商	3
洗染業	3	石灰製造	2	酒煙草商	17
果物 (餅羹)	18	紙商	8	醬油製造	10
牧畜場	2	理髮店	4	木偶戲班	3
撞球場業	2	舞廳	2	苦力	6
金錢借貸業	42	小典 (質舖) 業	44	料理屋組合員	86
陪酒婦女	110	女服務生	30	旅館業	24
飲食店	25	官吏	24	助產婦	9
交通業	17	獸肉販賣業	17	裁縫業	53
其他製造業	25	金銀紙製造	6	公吏	34
茶商	29	古物商	29	行商	20
五金行	16	木匠	14	皮革業	13
印刷業	8	酒商	15	照像館	11
金銀細工	8	米粉製造	5	代書業	3
其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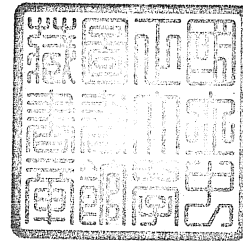
合計 2382 人，不記入與中國人共同經營之事業。<sup>140</sup>

<sup>140</sup> 張茂吉，《廈門現況》，〈附錄〉，頁 18。《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報》中，也有相同的調查數據，參見《廈門台灣居留民會報》，頁 164-167。

p329 ~ 350

# 走向近代

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



編者

走向近代編輯小組

東華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走向近代編輯  
小組編。-- 初版。-- 臺北市：臺灣東華，民 93  
面； 公分

ISBN 957-483-293-7 (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近代(1600 - ) - 論文, 講詞等
2. 中國 - 歷史 - 宋(960 - 1279) - 論文, 講詞等

627.07

93022616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走向近代

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

定價 新臺幣伍佰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走向近代編輯小組  
發行人 卓 鑫 森  
出版者 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七號三樓  
電話：(02) 2311-4027  
傳真：(02) 2311-6615  
郵撥：00064813  
網址：www.bookcake.com.tw

印刷者 昶 順 印 刷 廠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零柒伍號

## 緣 起

2002年2月，我們的老師張玉法教授，從他工作了三十七年半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退休（不過仍繼續被聘為該所兼任研究員），過去曾得張老師指導寫作博、碩士論文的學生們，在台北為老師辦了一個退休餐會，同時致贈老師乙座名為「豐碩」的琉璃，以資紀念。

「豐碩」是王俠軍琉璃工坊的作品，一棵老果樹造型，圍成圓形向上開口，結實纍纍，恰如其分的映照老師豐碩的研究成果與桃李滿門。張老師從1971年開始在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講授「中國現代史研究」，後來也會在政治大學、政治作戰學校、台灣大學等學校兼過課，開設「中國現代史」、「國民革命史」、「現代史史料分析」等課程。曾在「張門」受教（上過課）的弟子雖然不少，但老師從不招攬學生，加上退休前幾年（1995）就已停止收學生，因此，真正由張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並撰寫學位論文的學生，則只有六十九位，尚不及孔門七十二弟子之盛。

1980年我開始在台灣師大上碩士班一年級，第一次修習張老師的「中國現代史研究」。這門課係博、碩士班合開，記得吳文星學長（當時是博一，現在是台灣師大文學院院長）也一起修課，我近史所的同事沈松僑教授當時唸台大歷史所碩士班，每堂課都來旁聽，另一位常來旁聽的是也在台大歷史所修碩士的美國學生費德廉（Douglas Fix，目前在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的 Reed College 任教，研究台灣史）。張老師的課開壹學年，每學期課程上到一半時，修課的同學必須繳交這學期打算提交的書面報告題目，先跟老師討論一下題目或問題意識是否合宜，以及可能的參考史料等。學期結束前的最後幾次上課，每個人必須口頭輪流報告即將撰寫的書面報告內容大要，互相質問討論，張老師隨後針對每個人的問題及大家的討論作一些提示、評論與建議。壹學年下來修課的同學都必須交兩篇報告，老師規定每篇不得少於六千字。